臺大歷史學報第 67 期
2021 年 6 月，頁 107-169

BIBLID1012-8514(2021)67pp.107-169
2019.10.9 收稿，2021.4.7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06_(67).0004

由縫隙出發的歷史
——旮旯牌聚落的形成與離散

羅　文　君*

提　要

本文以日治時期進入蕃界定居之漢人社群——旮旯牌為研究對象，透過史料與田野材料，一方面重構因學科分野而被遺落的人群的生活樣貌，映照出匯聚其上，更大尺度之帝國資本主義山林開發、區域經濟發展的變動過程，另一方面，旮旯牌作為在山地治理框架下應被排除的特例，本文亦嘗試探究其居民如何在制度與經濟開發計畫的結構縫隙間求生，並透過日常生活實踐，形塑其社群認同。

旮旯牌位於現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內。本文首先梳理 1920 年代主導此區域開發邏輯的理蕃與林野政策。1921 年，日本資本家早川鐵冶（1865-?）向總督府取得蕃界內的土地，從事造林與農作等開發活動。隨後數年，早川與其代理者招募大量漢人入山開墾，以土地使用權交換其勞動力，藉此克服蕃地事業的種種困難。旮旯牌即在此林野的資本主義化過程中逐步成形。本文隨後描繪旮旯牌居民的日常生活，討論他們如何透過維生物資與勞動力的交換，將早川的事業地打造成一片漢人集居地域。即便如此，進入戰後，由於居民遲遲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導致旮旯牌的瓦解。本文回應學界對底層歷史書寫、邊界研究與民眾史等主題的呼聲，「從縫隙出發」，即在不否定現代國家與資本主義之力量的前提下，細究國家與資本打造之政經結構的孔洞與縫隙，從而聽見艾立克·沃爾夫（Eric R. Wolf, 1923-1999）所言「無史之人」的眾聲喧嘩。

關鍵詞：邊區研究　地方　摩擦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任助理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E-mail: christina878979@gmail.com.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尖石岩？尖石爺！
二、「作」出家鄉
三、獻給伯公的豬
四、從縫隙間流失
結 語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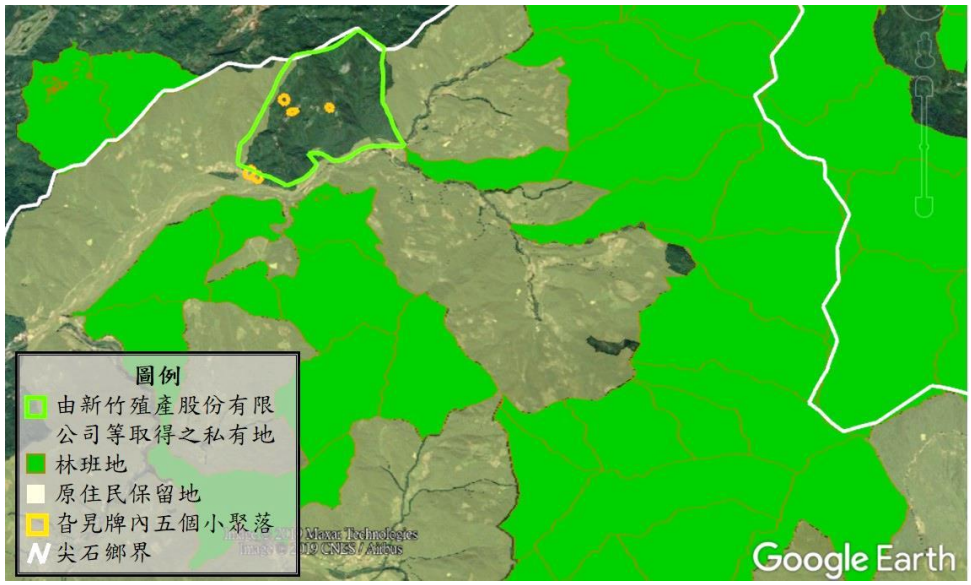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29 日，我在據說曾有很多客家住戶的尖石鄉嘉樂村第 9 鄰中閒晃。中午剛過，馬路邊低矮平房內未見人影炊煙，後方草埔、小樹叢與錯落的屋舍牆垣間，亦是寂靜無語。剛從長照中心聚會回來的張黃阿嬤，自她家三合院跨過幾處高起的水泥崁朝我走來，「妳快過來，我先生的弟弟有在！」原來那日正遇上在臺北打拼五十幾年的阿祺先生（1942 年生）回鄉探親。[1]當天下午，甫認識的阿祺伯便拉著我四處踏查，沿途交錯跳躍地講述附近幾處客家聚落的故事：一會兒告訴我以前這裡住著幾戶客家人，岸邊誰家漂亮的馬背式三合院被河水沖走；一會兒指著對面山頭說他少年時在那裡放過流籠，又在那處山腰打過工，還撞見鬼……，大量細碎的生活資料突然闖入這片覆蓋著泰雅敘事以及被外來（當然，漢人的）觀光資本剝奪論述的山林。放眼望去，蓊鬱之間早已尋不著阿祺伯所說那些入山漢人的苦難遺跡。

該年 5 月，我前往阿祺伯位於臺北車站附近的辦公室，進行第一次深度訪談。透過 Google Earth 軟體，阿祺伯首次向我展示了他在山裡的故鄉——旮見牌的四至：那是一片自帽合山與六畜山稜線而下，沿著山脊線與溪溝向油羅溪河床開展的梯形山間谷地（圖一）。訪談到最後，

1 本文中出現旮見牌聚落主要報導人的名稱皆為化名。有關報導人背景資料請參見附錄一「受訪者一覽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位年逾 70 的老先生告訴我，他曾經多麼渴望能將家鄉種種記錄下來，只是年紀大了遲遲未能下筆，所幸遇到了我云云。



圖一　1946 年由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原鄉土地（即旮旯牌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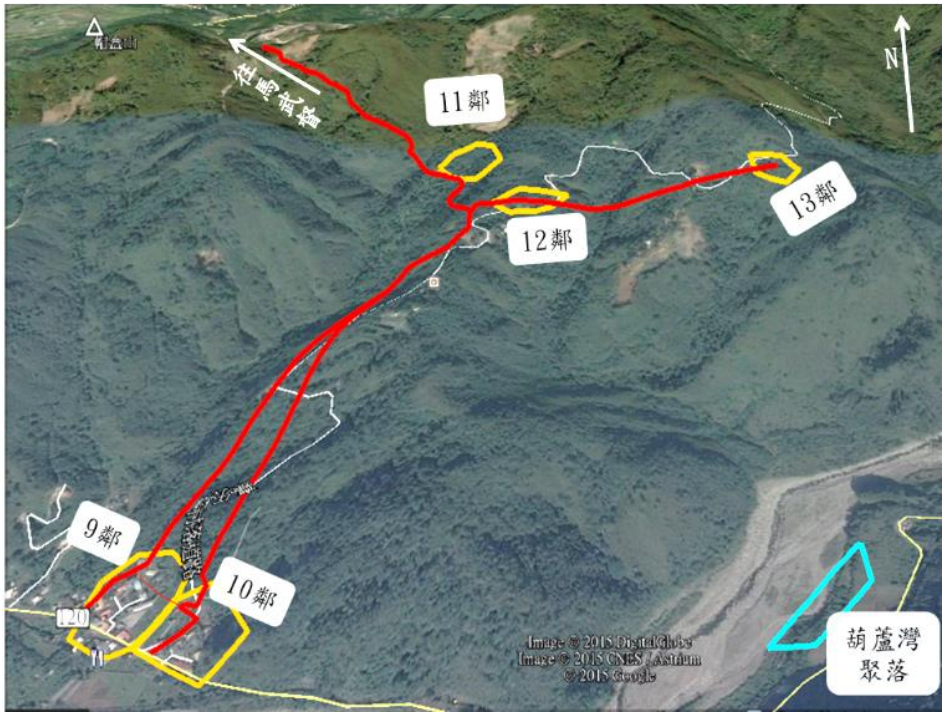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由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之私有地」之範圍，由筆者數位化自〈竹東調查區：新竹州竹東郡及新竹郡〉（1926），《日治時期「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相關資料》（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藏，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資掃描），新第 13 號。

說　　明：由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之私有地範圍，即報導人肯定之「聚落」範圍，亦是尖石鄉前山地區少有的大型私有地。

「旮旯牌」由泰雅語 Klapay 音譯而來。Klapay 原為泰雅族其中一群之名稱，首先被翻作日語「カラパイ」或「加那排」，同時作為蕃社名以及該社所在地之地名使用。隨後由移入此地區的客家人改以客語發音，泛指現尖石鄉嘉樂村內油羅溪右岸的仙河至嘉新大橋之間的區域（即第 4 至 13 鄰），亦是在這裡生長的客家人對老家的稱呼。此區域自日治時期即有漢人移入，1960 年代以前，第 4 鄰與第 5 鄰為原漢混居，第 6 至 8 鄰為泰雅族人聚落，僅有 9 至 13 鄰為純粹的漢人集居區域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二），又以客籍農戶為主。為呈現受訪者的觀點，本文以「旮旯牌」指稱 1963 年之前漢人集居的第 9 至 13 鄰（即圖一的梯型區域，亦是下文由早川鐵冶〔1865-?〕申請之豫約賣渡地所在範圍）。[2]葛樂禮颱風侵襲之前，旮旯牌居民大多能透過向周遭泰雅族人租用農地，或利用新竹殖產提供之土地種稻，形成相對獨立且能自給自足的漢人集居區域。



圖二　旮旯牌中的五個小聚落與葫蘆灣聚落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說　　明：葫蘆灣聚落為獨立的漢人聚落，與旮旯牌關係密切。1963 年葫蘆灣聚落被風災摧毀，部分住戶遷往旮旯牌。

2 「旮旯牌」這三個字是由第 10 鄰出生且專研客語文的受訪人阿盛先生提供。客語「旮旯角」指角落，使用該詞彙有形容他們居住在偏鄉深山之意。H-1 先生，2015/07/31、2017/08/20 訪談紀錄。這片土地於戰後初期被編為 6 至 10 鄰，隨後改編，為求統一，下文均以 9 至 13 鄰稱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與周遭區域具有明顯差異外，從居民的角度來看，前述的旮旯牌還能細分為五個小聚落：山腳下的兩個聚落，居民們統稱為「下山」，對應著現行政區劃下的嘉樂村第 9 與第 10 鄰；山腰處的三個聚落則為「上山」，指稱第 11 至 13 鄰。[3]之所以被當地居民視作一體並與油羅溪畔散落的客家住戶有所區隔，主要與該地區實為日治時期由資產家取得之私有土地，此種特殊地權狀態吸引客籍移民集居並形成集約農業地景有關。在漢人無法輕易取得原鄉土地的情況下，這裡不僅是尖石鄉內少有大面積、由單一非原住民取得之私有土地（參見圖一），1960 年代聚落離散以前，這裡亦是鄉內少見的大型純漢人（多數為客籍）聚落，全盛時期聚落內的家戶數曾有 70 餘戶之譜。然而當我前往該地進行田野調查時，山腰處的居民已全數搬離，山腳下則不及 5 戶。恰如他們的敘事在原鄉流失一般，這個聚落幾乎被連根拔起。

在此之前，我並不是以「山地鄉平地人」這個人群特徵為對象展開研究的。自 2011 年踏入尖石鄉起，我便一直以漢人對原住民鄉鎮的經濟影響作為田野調查工作的標的。當我嘗試從原住民研究中尋找這些外來漢人的身影時，或許正因漢人作為將市場力量帶入原鄉的角色如此無庸置疑，在以原鄉／原住民為核心關懷對象的相關研究中，他們往往只被視為原鄉經濟發展的背景短暫出現，進而以原漢在經濟活動中二元對立的論述被帶過。另一方面，沿山地區一直以來都是臺灣史研究關注的焦點，大量關於帝國與邊區、拓墾聚落的經典著作誕生於此。這些作品，一則以地方社會為討論主體，視之為能與國家互動的單位，即能與中央或官方相對、使地方能透過關係網絡施展權力的空間範疇；[4]一則聚焦特

3 相較於論及流域中其他地區之時，受訪人僅用鄰里、某人的家或大型建築物來代稱，只有這個區域有一組彼此相關的稱呼。除了「下山」與「上山」外，旮旯牌第 9 鄰又被稱「下莊」、「徐屋莊」，10 鄰則為「上莊」、「雜姓村」（參見圖十），距離較遠的 13 鄰則被稱為「尾窩」。從以上必須互相界定方能作成的類別中，我們可以讀出在居民的觀念中，這些細分的區域其實可以被包容在一個密集互動的較大想像共同體之中。

4 康培德，〈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地域」一詞的理解與討論〉，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定人物，強調其於邊境跨域的流動性與主動性，側重描繪個別的仕紳、土豪如何在不同領域遊走、施展手腕，提升家族社經地位的同時，也讓治理制度沿著他們落入地方，進而成為國家與邊區的中介角色。[5]無論是地域關係網絡與國家關係或地方菁英的能動性，皆呈現底層社群與外在政經環境之間的互動張力，只是這類討論大致止步於清治隘線之外。

與日治蕃地相關的討論，多落在理蕃政策以及山地林野治理與經營的範疇之內，並以臺灣山林的「資本主義化」概念貫穿人、地，作為重要的分析架構。[6]矢內原忠雄（1893-1961）著重殖民主義如何扶持臺灣的「資本主義化」：首先透過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使近山地區林野具「官有」與「民有」的區分，並使所有權得以明確；隨後在森林計畫事業與帝國強權收奪的「助產」之下，蕃界內森林土地終將「合法而平穩」地集中轉移到資本家手中。[7]然而，如李文良點出的，此種論調不啻為一

2011），頁 353-371；施添福，〈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後壠社群為例〉，「中研院臺史所週二學術演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 年 7 月）；詹素娟，〈賴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期（2003 年 11 月，臺北），頁 117-242。

5 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上）〉，《臺灣風物》第 49 卷第 2 期（1990 年 6 月，臺北），頁 15-64；〈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中）〉，《臺灣風物》第 49 卷第 3 期（1990 年 9 月，臺北），頁 61-93；〈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下）〉，《臺灣風物》第 49 卷第 4 期（1990 年 12 月，臺北），頁 61-89。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臺北），頁 1-29；呂佩如，〈清代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以合興莊為主軸的探討（1820-1895）〉（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南天書局，2019）。

6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2；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第 11 卷第 2 期（2004 年 12 月，臺北），頁 78-80。

7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4〔1929〕），頁 18-29；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9-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種單線目的論，係將臺灣總督府打造為有明確目標且貫徹始終的治理者，不僅忽視了不同時期總督府對蕃地資源的態度轉變；同時，論者在使用「資本主義化」概念時，往往將臺灣總督府視為日本帝國權力與資本主義的延伸，輕忽其作為地方政府的相對主體性、林政部門與蕃政部門之間因基本立場不同而相互掣肘等等細節。[8]是以山地的開發，並不只是幾番政策更迭即能成就的，「技術操作（而非法律）才是支配土地分配的核心力量」。[9]透過對政策與行政材料的梳理，各種往返交鋒的人聲雜訊浮現，說明國家並非一座單調和諧的機器，其所運作的山林治理也不是自然而然或首尾呼應的。洪廣冀進一步提出，除了應考量新規對舊慣的順應與政府的精神氣質（ethos），森林也不是一片均質的「自然」：作為前者實作的舞臺，而有林木與林地之區分，又根據地勢爬升而變遷的林相進一步細分。因此便不只是土地近代化的資本主義進程，也有一套以歐陸科學林業為基礎的知識體系與其交纏；不只是林政與蕃政之間立場折衝，另有當單一政策降臨到複雜的自然所產生的調整修正，乃至對一般民眾與資本家的差別待遇。[10]

從關係網絡到人群的流動性以及主動性的視角出發，以殖民及資本主義介入甚深的森林作為生存之地的人們，又將實際經驗到什麼呢？無論是資本主義化還是整體視野下的林業史，其主要目的是梳理帝國政府、資本家或林業專家的策略與計畫，無法分身顧及生活其間的底層人群，其與人、與自然的其他互動模式猶待進一步討論。相較於山林與林業史，在缺乏更多細節材料的情況下，地域社會似乎也成為一個假設內部均質的解釋單位，很難完全從「根植於文化」的迷霧中脫離：區域內具有一致族群身分的人群似乎都會回應動員、攜手同行並根據原生文化進行選擇。透過旮旯牌的案例，可以發現原鄉漢人的經歷與其所帶來的

8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3-4、6、53-55。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社，2003），頁 5-7。

9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112-117。

10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頁 82、128-133。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濟影響之間應有實質關聯，但除了揭露其剝削角色，入山漢人的生活經歷是如何與其經濟影響相輔相成，都自然而然地被論述者捨去，似是艾立克・沃爾夫（Eric Wolf, 1923-1999）所指「沒有歷史的人」，僅只是推動經濟或計畫運行的零件。[11]

在前人豐富的研究基礎上，本文將討論的時空往戰後的山地推進。首先，這片原本由泰雅族人世代居住的山林，如何在地方官與資產家的「技術操作」中，逐步轉變為可以容納漢人移民的空間？隨後，移民們如何透過「關係」維持其日常生活的運轉？更進一步地，在這些操作與關係的雜揉下，如何使聚落生活得以迸發出現？佃農們如何與資本主義化過程中的山林互動？最終又為何消散？為此，本文需另外借用 Anna Lowenhaupt Tsing（中譯作安娜・秦或安清）的「摩擦（friction）」與「縫隙（gap）」兩個概念，穿梭於資本主義現代性下的政治經濟結構與地方社會生活之間。

Tsing 的「摩擦」概念，指出大型的結構框架或者普世性計畫（project，即資本主義、科學知識與政治等）並不會自然完滿地就席捲了各個異質地方，而是帶有差異地、不均勻地在每一次機遇的遭逢下，與各種地方性發生摩擦；摩擦帶來的效果並不是發展論述所預期的同質化，而是持續生產出差異性。邊境也是一種計畫：「邊境」的想像與敘事，使其成為敞開（free-for-all）的荒野，供國家、跨國企業、採伐工人以及原住民置放其取用甚至剝削自然的慾望；它也因此是具有生產力的——「地方」、發展進程以及文化亦根據此種邊境想像調整其軌跡。而沿山地區研究所指的國家力有未逮之處，Tsing 將之定義為縫隙（gap），也就是普世計畫無法成功地依照其規劃完全改變之處。這些區域因此成為介於各種分類範疇之間、無法被收納的縫隙。

例如婆羅洲雨林中的 Meratus 人，其森林採集行為既是商業的也是維生的，兩者越界重疊、促成彼此；同時，受到人類採集行為干擾的自

11 艾瑞克・沃夫（Eric J. Wolf）著，賈士蘅譯，《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全新增訂版）》（臺北：麥田出版社，2013〔1982〕）。

臺灣人類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將重新生長成次生林——對於開發者或保育者而言是縫隙、是不受歡迎的，但對 Meratus 人來說，卻是一處有親密感的、未來可供其森林知識與管理實踐的社會性地方（a social place）。[12]若僅僅從一個範疇走入另一個範疇，這些縫隙之中人與自然能重新長成的生命力與共生的可能性將無法被欣賞。

若聚焦於地方生活，身處現代性之下、「縫隙」之內的人們，也並非新古典經濟學與人口遺傳學所預設的是自我完滿個體（self-contained individuals）。如同前文所述，他們的「地方」社會與「文化」，都將在摩擦之下根據「邊境」計畫進行調整。以 Tsing 關懷的松茸採集者為例，這群來自世界各地的底層少數族裔，在各自國族歷史與受薪勞動經驗的摧殘之下，萌生追求自由的渴望，催促著他們進入美國奧勒岡森林尋找自由之寶。人、松茸與自然，在每一場遭逢的瞬間都改變了彼此，其所屬範疇互相滲透，才有可能進一步共生；而他／她／它們懷抱著各自不同的遭逢史與目的，透過邊界物—自由—的共同追求，促成「匯聚」，並以此層面為基礎逐步產生能為資本所用的價值。[13]

透過相關研究與理論架構的梳理，本文以族群、臺灣沿山地區、日治山林治理，以及戰後土地改革等研究較少關注的原鄉客庄為起始點，撰寫地方社會史，關注不再只作為推動現代性計畫的「無史之人」。從相關史料中梳理出山林裡的各式行動者，討論他們如何搭建出能讓此山地鄉平地人聚落降生的歷史舞台。日治時期細碎的文書紀錄，為區域內不同單位的權力運作提供線索，個別人物的選擇，為當時的邊區治理增添不確定性。同時，透過訪談呈現出來的生活資料與自我敘事，使運作在邊境空間中看不見的關係逐一浮現：無論是神祇降臨還是勞動與物質交換，這些人與神、人與人以及人與物的關係，如何推動日常交換，又

12 Anna Lowenhaupt Tsing, *Friction: An Ethnography of Global Connec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13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ch. 5-6, pp. 5, 27-29, 132-1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何時而鬆動、時而收攏人群對外的邊界。本文期待透過這一群在帝國林野經營、理番政策以及資本家計畫未預期之下開啟的縫隙間生存、而未被學術研究所包容的人群的歷史，探究在各種不確定性遭逢的縫隙中，浮現出來的一欉生命力的樣貌。

一、尖石岩？尖石爺！

> 有一天，生乩起乩，說「趕快，大家趕快搬走，要疏散了，這裡會被水沖掉。」問他說：「你是甚麼神？」他說他是尖石爺。尖石爺嘛，就是現在尖石進來那個石頭有沒有，那就尖石爺。以前那前面有一個廟，我小的時候也沒有那個廟啦，……它是對著河，向著嘉樂這邊……。我爺爺那個年代啊，所以那個徐家、我們那個村莊都是從那裡搬出來的。[14]

辦公室中，當時 74 歲的阿祺先生是如此說的，他的祖父與幾戶客籍腦丁因此於百年前從葫蘆灣製腦地搬至河對岸的旮旯牌山坳處定居。這是一則玄妙地將客家移民攜帶的信仰符號、安身立命的慾念，與在地的地景、政經環境及自然災害進行拼貼的主體塑造敘事。首先，尖石鄉的地標——尖石岩成為客家人入山落戶的允許者與守護神（圖三），越俎代庖詮釋了原鄉奇石；生乩則是神明入主異鄉的表現；最後，這個神蹟傳說又是建立在祖先進入山地受難的追憶之上。「受難經驗」與「神靈庇佑」遂成為移民可以從中動員既有元素並與地方嫁接，進行新社群文

14 Z-1，2015/05/22 訪談紀錄。所謂村莊指的是旮旯牌聚落中的第 9 鄰，為旮旯牌最早有客家人居住之處，又因多數家戶姓徐而被稱為徐屋莊。根據新聞報導，該廟應是新竹殖產現場主任黃福枝先生於 1970 年代號召客籍居民共同出資興建。2004 年 8 月 9 日，因長期有觀光客到縣府網站投書表示尖石爺廟破壞自然景觀，黃氏子孫與客籍住戶討論並擲筊，經尖石爺同意，將尖石爺金身搬遷至尖石大橋頭的伯公廟內（圖四），並拆除尖石爺廟。參見李青霖、劉廣義，〈尖石岩　重見原始風貌　艾利颱風前　尖石爺搬到伯公廟　廿多年廟宇拆遷一空〉，《聯合報》，2004 年 9 月 4 日，B1 版。

臺灣大學圖書館

化建構的象徵材料庫。[15]故事中提到的葫蘆灣製腦地、腦丁與地景，也都能與地區既有史料相互呼應。以下首先透過史料描繪出旮旯牌聚落所在的カラパイ地區與殖民政府、資本勢力遭逢之際——也是新移民入山之時——的景況。



圖三　尖石岩與尖石爺廟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年份不詳。[16]



圖四　廟宇拆除後移至麥樹仁伯公廟（福惠祠）繼續供奉的尖石爺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6 年 2 月 14 日）

15 林秀幸以「象徵建構」的概念來處理主體與結構間的互動關係，尤其強調主體（地方／地方社群）原有的宗教或文化體系時常能在其與結構接觸的「縫隙」處，提供主體進行文化建造、避免直接受到新結構力量衝擊的緩衝空間。見林秀幸，〈縫隙中的抉擇：地方與國家交鋒下的象徵建構〉，《臺灣社會學刊》第 49 期（2012 年 6 月，臺北），頁 103-146。

16 交通部觀光局，〈尖石岩下方有座供奉尖石爺的小廟〉，http://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90&id=10367（2015 年 11 月 16 日檢索）。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一）嘉樂地區的隘勇線推進與製腦事業

1895 年 10 月，總督府發布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取締規則〉，要求清朝就領有執照的製腦業者必須在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未經日方同意的樟腦製造者將遭到取締並抽取鉅額的樟腦與腦油稅。1896 至 1897 年間，五指山撫墾署多次派員前往製腦地點視察，若製腦事業遭查定為違法者，撫墾署或要求非法之腦寮、腦丁限期撤離，或要求業者須取得原住民部落之同意。[17] 1897 年 10 月 20 日，「麥樹仁頭目 Yaraiminkui、加那排（カラパイ）社頭目 Maraiteeroo 及其他七名頭目、蕃丁三人前來，與腦寮及莊民締結和平之約」。[18]相較於上坪、橫屏背、南庄等地區時常有原住民出草殺害腦丁，內灣至カラパイ一帶則顯得較為平靜，雖然偶有齟齬，但並沒有重大情事發生。在撫墾署（以及改制後的辨務署）的官吏看來，不僅本島貧苦人士須仰賴製腦維生，業者支付的山工銀也成為蕃社重要的收入來源，甚至還在報告中記載有頭目因為其領域內沒有人前來製腦感到憂慮。[19]既而對地方行政機關而言，開放合法製腦業者與原住民簽訂契約製腦，將有助於促進原漢和諧，不失為綏撫原住民的一種重要施為。然而，若依據日令第 26 號進行申請，則意味著申請者同意其所申請土地屬於官有；既然是在官有地上合法製腦，理應無須向族人繳納山工銀。[20]這毋寧是基層機關在邊界安穩的考量之下，從中央訂定的新法與民間舊慣之間選擇了後者，默許甚至鼓勵山林間固有的原漢交換關係持續運作。

---

17 如臺北縣大稻埕致和行之貞泰、隆興，原申請於馬福社製腦，卻至加那排、三重坑地區恣意製腦。經撫墾署於 1896 年 10 月間查獲，對此二人提出處罰，並要求兩周內撤離。參見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85-86。

18 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62。

19 參見 1899 年 7 月份臺北縣新竹辨務署之報告。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820-821、824。

20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43；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頁 112-113、1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899 年 6 月 22 日，總督府以律令發布〈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並宣布自 8 月 5 日起正式施行樟腦專賣。[21]在此規範下，製腦利益逐漸從外國人與臺灣人處轉移至日本資產家手中。這些資產家挾著官方特許的身分，不再需要倚靠前述的互利關係，而是以國家為靠山，合法進入族人的生活範圍內開墾。[22] 1904 年總督府對原住民的治理政策從綏撫轉向威壓。1907 年 5 月至 1910 年 6 月間，カラパイ地區的隘勇線漸次推進完成，日資與本島仕紳組成的製腦會社遂將其事業版圖擴展至蕃界之內：前新竹縣知事櫻井勉與原本就領有製腦許可的北埔庄庄長徐泰新（1851-1911）合作，於 1907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新竹製腦會社。受到內灣沿線製腦利益的吸引，新竹地區粵籍仕紳亦紛紛入股投資。[23]會社的製腦區域擴張，漸漸囊括了內灣溪上游、北埔支廳轄下及南庄支廳轄下的隘勇線內地區，1909 年 11 月更深入カラパイ地區增設 20 個腦灶。[24]雖然本地區的隘勇線已修築完備，仍不時有腦丁或人夫遭馘首的情況。[25]這自然是資本主義在帝國權力的幫助下伸手山林的過程，更細微地來看，這更是具有國家權宜選擇及在地自主性的制度套利手段（山

21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70。

22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頁 138。

23〈竹塹郵筒／製腦會社之創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 年 7 月 27 日，第 4 版；〈新竹通信／腦會社股金申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 年 10 月 16 日，第 4 版。

24〈本刊實業彙載　本年新竹製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 年 6 月 24 日，第 2 版；1909 年 12 月，新竹製腦會社於カラパイ地區增設 20 個腦灶。〈蕃界拓殖〉，《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 年 3 月 24 日，第 3 版。

25 井上伊之助著，石井玲子譯，《上帝在編織》（臺南：人光出版社，1997），頁 36。1911 年 12 月 22 日，井上伊之助借宿葫蘆灣監督所緒方先生住所，聽聞樟腦工寮中有腦丁夫婦、小孩遭難。另，ラハオ社新任頭目ヤブイナオガイ拜訪嫁到新店的姐姐途中，遇上キナジ—社マ—オン小社蕃人，責罵ラハオ社族人侵入ブロワン地區（即受訪者所述的葫蘆灣製腦地）隘勇線，殺害腦丁，使ラハオ社族人遭受警方懷疑。〈新竹番情種種片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 年 2 月 17 日，第 2 版。

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資料庫

工銀）的挫敗。[26]生活此處的泰雅族人，從原本作為原住者可以向入山者要求報酬、進行協商的主動角色，被轉變為因受到壓迫而被動出襲的、需要被防禦並進一步治理的對象。

（二）官有林野的拓殖熱潮

日令第 26 號及其相關法規整理了清治時期臺灣林野的權利，但其中並沒有讓人民可以申請新開發案的法源依據。[27] 1896 年 9 月的敕令 331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方揭開總督府領臺後對林野設置新規處分之緒，同年 10 月另以府令 44、45、47 號公布〈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及〈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作為處分的法令依據。[28]明治 30 年代初，總督府多以「造林」、「貸渡」的方式釋出蕃地原野供資產家租賃利用，原野賣渡則限制於一般行政區之內。1907 年左右，臺灣山地治安獲得初步控制，著眼於蕃地內廣袤且「遺利甚多」的林野以及日益擴張的理蕃事務，總督府期待資本家能開墾山林並作為理蕃的後盾，因而鼓勵內地大財團進入隘勇線推進後產生的包容地內進行拓殖經營。[29] 1910 年 10 月，總督府以敕令 437 號修正〈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四號第四款，使以植林為目的者也可以透過豫約賣渡的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翌年 9 月公布新的〈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規定以開墾、畜牧及植樹為目的者可以申請豫約賣渡，並於事業成功後獲得土地所有權。[30]於此種制度設計之下，拓殖事業強調的是土地開發

26 Michael Szonyi,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有關制度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概念之說明，參見頁 59。

27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112。

28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56、114。

29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56-60、118、129-131；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頁 90。

30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135；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頁 90。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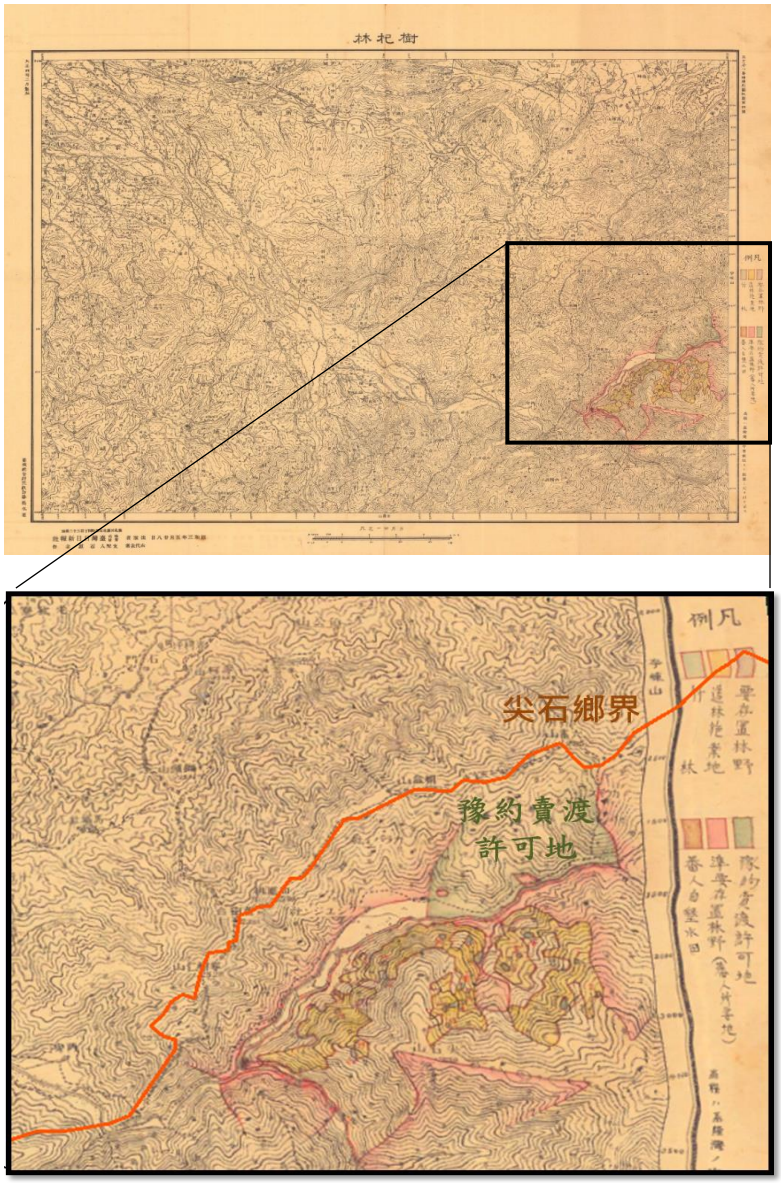
而非針對特定林產業。[31]

1921 年，日本官紳早川鐵冶提出新竹州竹東郡蕃地カラパイ之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共申請土地 281.425 甲（參見圖五）；該申請於 1923 年 1 月 31 日正式通過，土地於 3 月 10 日實施引渡。早川任命居住在新竹郡舊港庄的西村新治郎為代理人，負責事業地的實際經營與簽約等事宜，後者又以通曉日文的本島人鍾阿錄為事業擔當人，協助佃農招募與實地作業。[32]根據其年度規劃，早川與西村原本打算在許可通過後五年內將土地開墾完成，然而代理人西村的經營狀況並不理想，直到 1924 年 3 月底還是毫無進展。西村辯解道，都是因為事業地中有泰雅族人阻撓佃農工作的關係，並上書向新竹州知事抱怨地方警察辦事不力。理蕃部門也展開反擊，新竹州警部補中間政吉更直言西村「巧言令色」。原來早在 1923 年 3 月時，地方警長就已經向早川報告許可地內有原住民跑進去開墾之事。早川在 6 月 13 日入山察看後亦表示，雖然法律不允許原住民在這裡開墾，但大家還是要體恤族人的心情。同年 10 月，中間警部補也到當地查看，他發現這裡的泰雅族人性情溫和，並沒有西村所說的不穩言行。經歷一番調查後，西村被免去代理人職務。

31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頁 91。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138，翻譯自《臺灣の林野》。

32 早川鐵冶，1865 年生。1884 年畢業於札幌農學校，赴美就讀哈斯汀法學院。1888 年至 1892 年間，赴韓、美、德等國從事外交事務。1892 年返國擔任農商務大臣祕書官，同省參事官，1897 年升任辦理公使，隨後榮升政務局長。鑒於時局，辭官投入商業界。1912 年當選眾議院議員。見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録　第 8 版（昭和 3 年）》（東京：人事興信所，1928），頁ハ 74。China mail, *Who's who in the Far East, 1906-7* (Hong Kong: China mail, 1906), p. 135. 部分資料將其名稱誤植為「早川鐵治」，當時的地方官員經常弄錯他的名字，內務局的高橋曾特地寫紙條黏在公文上勘誤。以下關於早川鐵冶豫約貸渡地之相關段落主要資料來源，皆為〈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並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早川鐵治）〉（1933 年 3 月 1 日），《總督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1700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五　由早川鐵冶取得之豫約賣渡許可地

資料來源：〈竹東調查區：新竹州竹東郡及新竹郡〉（1926），《日治時期「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相關資料》，附圖編號：樹杞林 B。

說　　明：筆者將原圖疊合於 Google Earth Pro 圖層上，以繪置尖石鄉界（下圖橘色線段）。下圖即擷取疊合後其中含「凡例」處，綠色範圍為豫約賣渡許可地。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1924 年年底，菅井博愛（原臺灣糖務局技手、新竹製糖工場長）向早川承租了 70 餘甲土地，闢成甘蔗園。《日日新報》上記錄了他信心滿滿的宣告：明年會將剩下的土地都闢為蔗園，預估能生產出一萬俵赤糖，[33]未來將全面改為稻田；而カラパイ至新竹火車站間的輕便軌道，將使他的甘蔗事業比其他產區更有優勢。[34] 1925 年 2 月 17 日，早川任命菅井為第二任代理人。就在菅井倚著甘蔗力圖振作之際，他的事業擔當人岩木卻捲款潛逃，使得菅井付不出薪資更無法招佃，甘蔗園又變回荒野。

1925 年 11 月 31 日，本山直枝（1873-?）接受委任，成為早川的第三任代理人。[35] 1926 年 3 月，本山以許可地內三分之一土地的經營權為代價，找來內灣住戶林有諒擔任其復代理人。林有諒不負所托，從關西馬武督、龍潭三洽水等地招攬了 26 戶佃農，著手開墾事業。經營狀況逐漸改善，但距離成功仍有相當大的距離。

1928 年 8 月 10 日，代理人變更為本島資本家鍾番（1896-1960），[36]其事業員賴雲祥（1888-?）更根據他的專業，[37]成功帶領農人種出大片的

33 1 俵＝4 斗，一萬俵約 60 萬公斤。

34 〈內地人小作人歡迎〉，《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20 日，第 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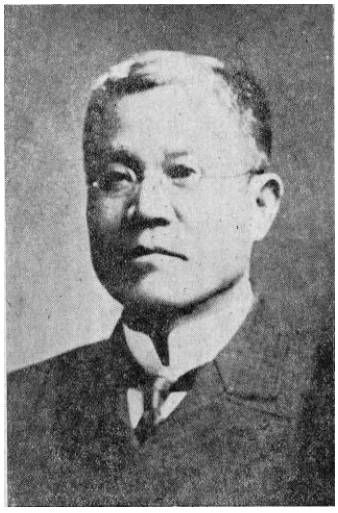
35 本山直枝，高知縣士族。1896 年通過文官考試後，陸續於兵庫及高知縣擔任公職。1911 年渡臺擔任總督屬，1920 年擔任新竹州稅務課長，1924 年擔任臺中州知事官房稅務課理事官，並於年底提出辭呈，1925 年 7 月又成為專賣局指定第十二區煙草批發人，1930 年起擔任新竹州協議會員。參見原幹次郎，《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頁 53。

36 鍾番，1911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具備良好的日語能力。隨後經營多項事業：1917 年擔任新社製酒公司書記，1922 年成為桃園街酒類指定批發人，1930 年成為新竹殖產株式會社董事；1936 年創立大同商業株式會社、接任泉興製傘株式會社社長，並當選為新竹州會議員。參見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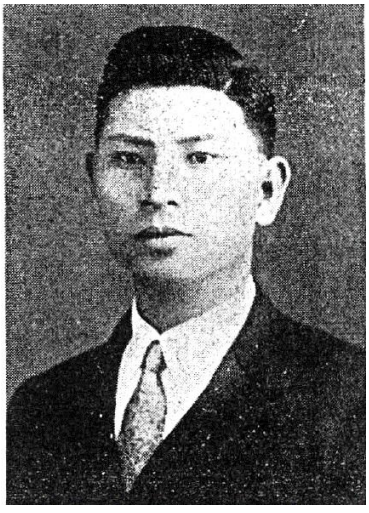
37 賴雲祥，東勢下新庄人。1905 年東勢公學校畢業後，進入總督府農事試驗所，1909 年進入日本愛知縣安城農校，1914 年創立東勢角興業株式會社，並於 1917 年起開始於新竹州獅頭山、臺中州大坑、東勢、中科、卓蘭等地進行大面積的造林事業。1921 年間，賴雲祥與其手下佃農成功馴化了本地的薄葉桐，成功解決了造林界提倡適地適種卻苦無樹種的問題。參見洪廣冀，〈殖民化與地方化的辯證：日治時期山林治理架構的轉化與

臺灣大學圖書館授權

芭蕉樹與桐樹，並盤算著要找更多佃農入山。賴氏的努力也讓早川認識到本島事業家的好處。許可地逐漸由佃農墾成，鍾番便與他們簽訂了 25 年的租佃契約。[38] 1930 年 7 月，早川鐵冶提出賣渡許可願，實測開墾成功面積約 296 甲（表一）；隔年 10 月早川便以 5,936 円 65 錢的土地代金取得許可地的所有權。



圖六　早川鐵冶



圖七　鍾番

資料來源：左圖取自山田毅一，〈噫！早川鐵冶翁〉，《南進》第 6 卷第 7 號（1941 年 7 月，東京），頁 6-9。
右圖取自原幹次郎，《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頁 55。

「中部」區域特性的形成〉，收入劉益昌等撰稿，《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頁 325-343。

38 〈新竹縣桃園鎮民黃河沐為鍾番侵佔日產田山三百餘甲以種種方法暗中取利，請依公有土地放租辦法將土地改由原佃人承租陳情案，經省參議會電請參議員劉？才調查嗣檢具報告報會〉（1950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臺北：臺灣省參議會藏），編號：0011230239008。（按：資料誤將黃阿沐記作黃河沐）

臺灣大學圖書館

表一　1930 年早川鐵冶成功豫約賣渡許可地面積實測

項　目	面　積（甲）
造林	158.8590
畑（園）	134.1525
田[39]	2.0845
建物敷地	1.7365
總　計	296.8325

資料來源：〈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並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早川鐵治）〉（1933 年 3 月 1 日），《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170002。

在早川鐵冶與鍾番（作為代理人）共同署名的賣渡願中，描述了旮旯牌地區的土地經營狀況：溪谷間或能引用山地湧水的地區開闢為水稻田，並種植綠肥改善地力；緩斜地或平坦地者闢為園，以甘薯或茶為主要旱作，亦種植其他雜作。闢成的田園交由招來的佃農耕作，收成時每甲繳納約 35 石作為租金。不適合作為水田、園之傾斜地則保留小面積之原生雜木林，並僱傭工人種植桐樹、桂竹及相思木等經濟樹種。[40]

從早川鐵冶幾經波折的經營歷程中可知，隘勇線推進後的拓殖搶佔並非就是當時淺山林野區分的配置結果：許可地上四位代理人及其助手的更替，自然說明了經營者地方經驗的重要性；更進一步地，這些紀錄顯示淺山地區雖然名義上被收編到國家法治體系之內，實際上仍保有人

39 鍾番於昭和 7 年（1932）8 月提出的「豫約賣渡代金減額願」中，說明此 2.0845 甲的田地實為「蕃人讓受之地」，早川因此支付了 1,918 円作為補償，買斷了族人與這塊地的緣故關係；然而相關文件未見這塊地是何時、因何故、又如何由泰雅族人開墾。參見〈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並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早川鐵治）〉（1933 年 3 月 1 日），《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170002。

40 〈新竹縣桃園鎮民黃河沐為鍾番侵佔日產田山三百餘甲以種種方法暗中取利〉（1950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編號：001123023900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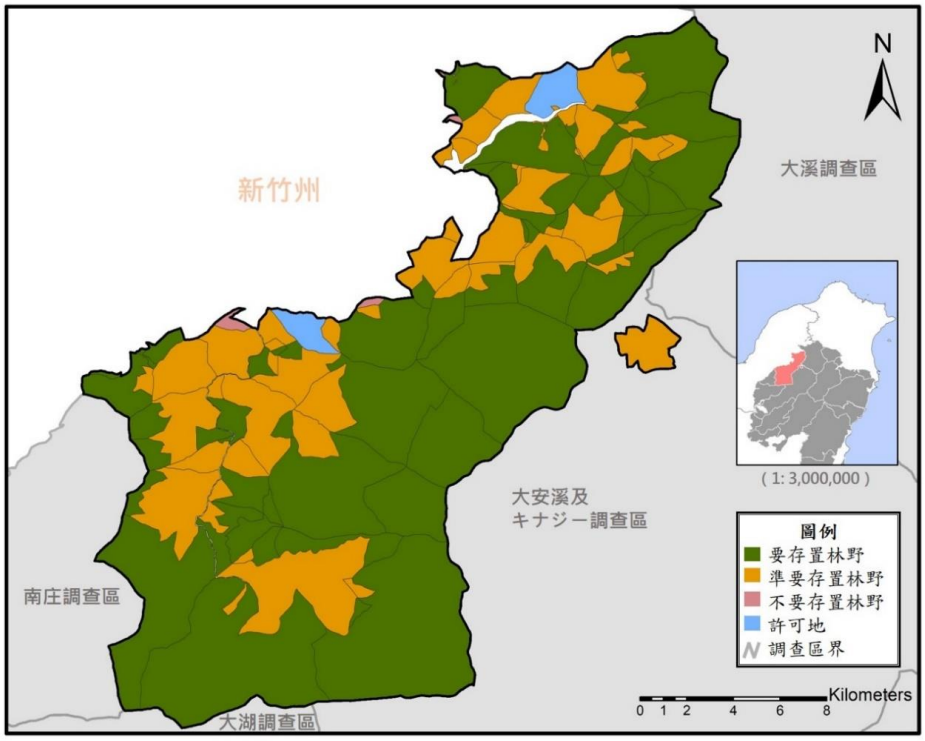
治空間。比如地方警察與早川之間針對事業地內原住民處置問題的意見交流，內務局官員視察報告中對於事業地的正反面評價，代理人基於自身所長以及對當時國際情勢下日本山林資源需求的認知做出經營判斷，[41]甚至是助手們的能力與性格等等，都實質參與在這片土地的權利移轉過程中，隨後也影響了各兒牌人的維生方式。

另一方面，1910 年代以來由拓殖經營理念主導之林野體系，於 1920 年代面臨破局，臺灣總督府的山林政策亦從拓殖逐漸轉向保育，大規模出讓森林土地或林木利權的情勢減緩，不再出現呈帶狀的漢人拓墾地域或待砍伐之不要存置林野，深入山地的早川許可地因此成為區域內的特例。1924 年總督府以訓令 102 號公布、1926 年以訓令 5 號改正之〈臺灣總督府官房並各局事務分掌規程〉，賦予殖產局山林課「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營林用國有林野的相關權力，使殖產局終得依照「國有林保存主義」重新規劃臺灣的林業政策。[42]「森林計畫事業」遂於 1925 年間展開，由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基於國土保安與森林利用更新等考量，進行保安林與伐木事業相關調查統整以及延伸調查等工作。圖八即殖產局於 1925 年開始的森林計畫事業中竹東調查區的區分調查結果，從圖中可見區域內僅有兩處大面積許可地（位於北邊的為早川鐵冶申請之許可地），兩者都位於調查區的最外緣，鄰近周邊並沒有其他許可地，因而此二許可地被要存置與準要存置林野所圍繞。

41 例如葉爾建即指出該地的造林事業係因應當時木材市場的需求選擇樹種。參見葉爾建，〈日治時代頭前溪上游地區的環境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42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胡忠正），〈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2 期（2019 年 6 月，臺北），頁 43-111。

臺灣人類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八　1925-1935 年間森林計畫事業竹東調查區的區分調查結果（比例尺為 1:150,000）

資料來源：筆者數位化自〈竹東調查區：新竹州竹東郡及新竹郡〉（1926），《日治時期「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相關資料》，「新竹州新竹郡及竹東郡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圖」（調查時間為 1928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新第 13 號至新第 17 號。

說　　明：圖中兩處面積較大的許可地，從北至南分別由早川鐵冶（1921 年提出申請，1930 年開墾成功，1931 年取得所有權；位於現新竹縣尖石鄉內）與鄭雅詩（1921 年提出申請，1933 年開墾成功，1935 年取得所有權；位於現新竹縣五峰鄉內）申請經營。

帝國林野政策改轅易轍下的意外效果，便是早川的許可地被夾在一片準要存置林野之間，建立其上的旮旯牌遂變成泰雅族聚落間的一處飛地，此種狀態到國府來臺之後亦未改變。同時，由早川鐵冶取得之許可

地隨後並未被國民政府接收，而是持續作為處在原住民保留地之間由資本家持有之私有地。因此，諸如山地平地化、公地放領等等應該在這個區域中發生的政策幾乎都不適用於旮旯牌。對旮旯牌而言，這並不單純只是邊區或界域研究所呈現的，因「天高皇帝遠」、「多重治理系統的交疊與分歧」生成具有可操作性之空間，[43]而是無法被平地治理或山地治理收納的縫隙，亦同時是被兩套治理方式夾擊的縫隙。

不過，在這些大歷史事件與大的行動者之下，本文要追究的是從日治末期到 1960 年代旮旯牌消失之間，這些從鄰近農村溢出而移入山地的勞動力：他們一家一戶地被日治時期帝國及資本家的林野經營企圖牽扯進來，在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的情境下如何營生，又如何在異域與異族群之間進一步堆疊出「旮旯牌人」的形貌？

二、「作」出家鄉

當我在 2015 年 3 月間第一次與旮旯牌人遭逢時，我便發覺這是一個未曾被仔細書寫過的群體：過去並沒有研究者或文史工作者關注過這群人（甚至沒有以原鄉中的漢人聚落為研究對象者），我僅能從鄉內幾次大型災難的報導中找出非常零星的隻字片語。同時，旮旯牌於 1960 年代左右因人口持續流失而消亡，在這半世紀間，過往居民早已散落各處：不僅要找到他們十分不容易，許多長者的記憶也因長時間遠離旮旯牌而失根飄散。

為此，我在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間，密集地拜訪我能聯繫上的旮旯牌人，並針對幾位關鍵報導人進行深度訪談與交叉問詢。[44]除了前述針對旮旯牌耆老的口述史採集外，本文也蒐集了環繞在旮旯牌周邊

43 Szonyi,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p. 217.

44 參見附錄一。他們大多是旮旯牌移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最年長者目前約 88 歲，最年輕者亦齡近 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自然資源採伐資料，輔以 2011 年以降我在尖石前山蒐集到的原鄉漢人訪談材料，本文嘗試從居民們參與過的產業與經濟活動出發，重構日治末期至 1960 年代間旮旯牌的社會生活。據此，本節根據居民主要從事的產業類型分為兩個部分，依序描繪這群無法取得土地者如何作為「佃農」租地務農，在山林與家屋之間頻繁移動成為「臨時工」，投入到鄉內興盛的自然資源採集事業之中。

（一）佃農

自 1948 年「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頒訂起，各地方政府便針對非原住民耕作及使用保留地提出各式各樣的疑問，可見戰前非原住民越界使用山區土地者不僅數量甚多且狀態複雜。1958 年，省府以府民四字第二四八〇二號「核示平地人民使用山地保留地處理事項」回應此等情況，僅設籍山地之非原住民可透過與地方政府簽訂短期租約的方式繼續使用原鄉土地，並以「逐漸回收」其使用權利為原則。[45]然此令一出，引起更多疑問。[46]例如新竹縣內就有以下狀況：日治時期獎勵非原住民自行開墾或收買族人之水田者、非原住民與族人自訂租約並繳納租金者、使用河川浮覆地者，以及因擔任公營事業機關之臨時工而長期居住在原鄉但未設籍者。由省府對此案及相關案件的回應——屬保留地（或可按保留地辦理）者應按照管理辦法辦理租約、未設籍之非原住民不適用該管理辦法、原住民自行出租或出售保留地為違法——可知，至 1960 年修正管理辦法前，省府對於非原住民使用保留

4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864-865。

46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頁 871-876。詳細內容與頁碼列舉如下：身分資格：未設籍山地但於日治時期入山且有生活需要者，頁 871；被原住民收養者，頁 874；山地工作人員，頁 874-875；抗拒依該辦法辦理相關手續者，頁 874；使用方式與該辦法不相符：墓地，頁 872-873；既有地上物處理，頁 875、876；原住民將保留地擅自轉租或轉售予非原住民，頁 870、871、873。

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的態度相對保守。[47]那麼，居住且設籍原鄉、但無法獲得私有地放領亦不受山地政策青睞的旮旯牌人如何營生？

從表一可知，新竹殖產的土地開發是以造林、種茶等經濟作物種植為主，只有少數幾戶人家（如 9 鄰的第一代移民徐阿夫先生或上山 3 鄰的范姓等被認為與鍾番關係較好的大戶人家）能在新竹殖產的土地上開闢稻田。無法取得新竹殖產田地者，或以臨時工維生，或是私下向鄰近部落的泰雅族人租／借土地開墾：

> 我們在山裡面沒有資格去開發，所以用原住民的名義去開發。原住民去把他山上的樹砍一砍、草砍一砍然後就放火燒，燒了以後那塊就登記他們的地，我們漢人就去幫他開墾種茶。種了以後收穫就要給他們分哪。[48]
>
> 他們砍伐樹木啊，砍一砍燒一燒，我們說：「這地給我們種地瓜好嗎？」他說：「好啊，你拿去種吧。」[49]
>
> 我〔泰雅族〕的老公〔客家人〕喔，之前跟人耕田哪，他就讓人作媒人啦。做媒人之後，我嫁那邊去喔。我爸爸說，我有那麼多田嘛，給他耕。[50]

其中，開闢水稻田、茶園者，或四六分或五五分，必須繳納部分收入（稻穀或販售茶青取得之價金）作為地租。[51]種植地瓜、花生等則因不需要改變地貌，同時也能幫助族人維護平時不用的土地，僅需要事先告知便可以使用。無論種稻還是雜糧，旮旯牌人與泰雅族地主間僅有口頭之約，若族人需要使用土地時就必須返還。地勢阻隔加上文化、語言不同，旮旯牌居民日常很少與鄰近泰雅族人接觸，卻多能與租／借予他們土地的泰雅地主維持良好關係。換言之，除了鍾番這位大地主外，許多居民也

4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頁 870-871。

48 Z-1，2015/05/22 訪談紀錄。

49 H-1，2015/07/31 訪談紀錄。

50 Z-7，2015/03/29 訪談紀錄。Z-7 為泰雅族人，引文中提及的丈夫原是她父親的長工，Z-7 婚後（丈夫入贅）隨夫婿搬入旮旯牌第 9 鄰，係該聚落唯一的原漢通婚家庭。

51 Z-1，2015/05/22 訪談紀錄；H-1，2015/06/04 訪談紀錄。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研究所

同時是泰雅族人的佃農；佃人的維生領域也從新竹殖產持有地，擴展至山巒之間點狀散佈的片片山田，並且會隨著泰雅族人使用土地的需求變化產生局部轉移。

阿盛先生（約 1948 年生）有次向我描述了他對於旮旯牌的頭家——鍾番先生的印象。那時還年幼的他與其他學童們一樣，對 10 鄰謝先生那臺聚落唯一、閃亮亮的伍順牌腳踏車既好奇又羨慕，這時大約都停了下來，轉頭望著頭家的吉普車威風地朝旮旯牌駛來；他們的父母親忙著從彼此家裡翻出最好的藤椅，綁上竹棍做成轎子。此時，身形矮胖的頭家走下車，10 鄰的邱阿成先生恭敬地邀請他到家中喝茶歇腳。在「承勞」黃福枝先生的指示下，居民將轎子擱在邱家前面，幾位長工便輪班將頭家扛到山上的別墅去。通往 12 與 13 鄰的路口處，過去曾有一座鍾番先生的銅像（參見圖十），該會社於本地區的重要性可見一斑。[52]

住在 9 鄰的阿祺，家裡早期便是務農維生，在他念中學以前，母親曾先後向新樂村的陳姓與曾姓泰雅族人租用土地種植水稻。稻田墾成後一年能兩穫，傍著山坡闢成梯田，田面有時甚至不及田崁的二分之一，幾塊小田地還能湊合著家裡食用。若是遇到鳥害、天災造成稻米歉收，就必須向商店買米。令阿祺印象深刻的是，母親有時會請地主的孫子陳先生到家裡用餐，這對當時完全不敢踏入部落的他來說是十分稀奇的。這位陳先生也是阿祺弟弟的同學，總會穿著整齊的卡其制服，戴上手帕、衛生紙來到家裡。此外，阿祺的媽媽也常常將自己醃製的黃豆豉、醬菜分送給幾位地主，地主有時會以捕獲的竹雞作為回禮。同時，阿祺家的茶園也是向泰雅族人租的，這在旮旯牌並不常見，多數居民的茶園仍是坐落在新竹殖產範圍之內。然而這個故事有趣的是，他們在種茶樹時，泰雅族地主也種下杉木苗。十餘年後杉木逐漸長成、遮蔽日光時，茶農就得把土地還給地主。[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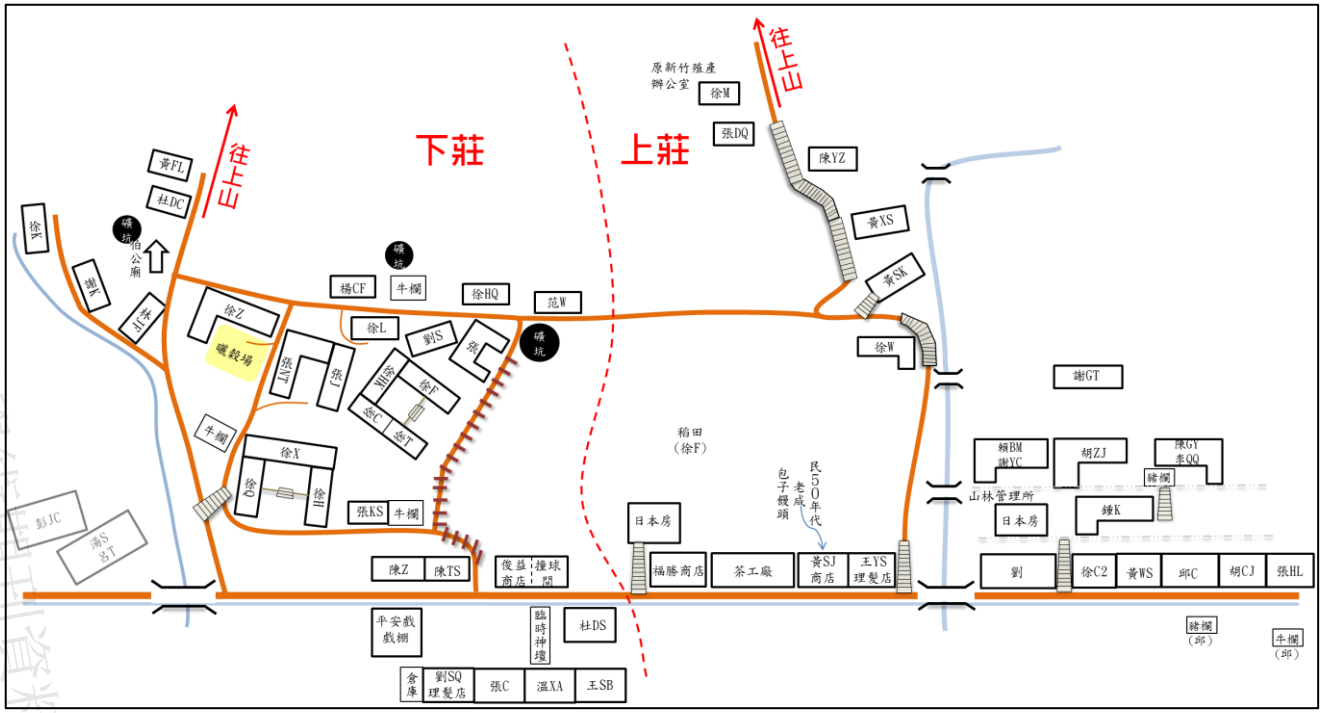
---

52 H-1，2015/07/31 訪談紀錄。「承勞」為客語夥計之意。黃先生為聚落居民，負責申請新竹殖產所屬土地之竹木砍伐證、監督稅收並打理頭家上山等事宜，又被居民稱為現場主任。

53 Z-1，2015/05/22、2015/03/29 訪談紀錄。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論文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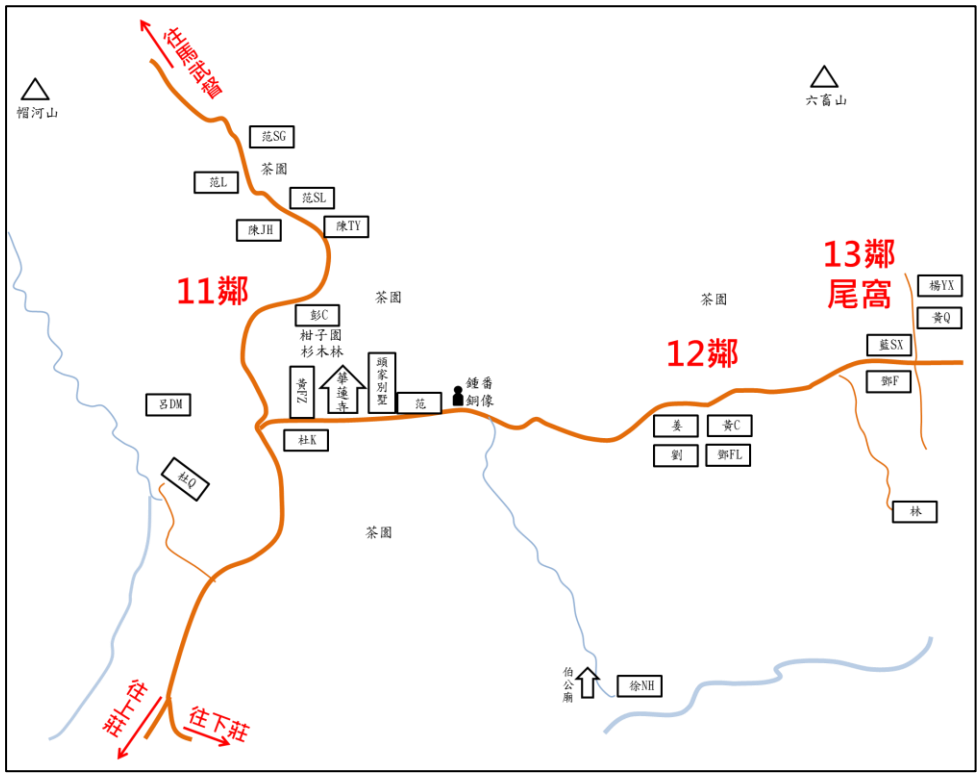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圖九　旮旯牌 9、10 鄰聚落示意圖（下莊為 9 鄰、上莊為 10 鄰）

資料來源：筆者改繪自受訪人胡紅波先生與徐傑家先生原稿

說　　明：圖示中畫有橫槓的道路鋪有枕木。圖中標示的家戶長皆為受訪人的長輩。因聚落存續時間較長，家戶數量及所在位置因分家、遷移等多有變動，因此各報導人繪製內容有些許差異。筆者以胡紅波先生最為細緻的手繪地圖為基礎，結合其他報導人的繪圖資訊、確認地圖內各家戶及家戶長之標示是否合宜；輔以系譜調查，方彙整出報導人兒時記憶中的聚落地圖。



圖十　旮旯牌 11 至 13 鄰聚落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改繪自受訪人胡紅波先生與范仁雄、張好喜先生原稿。

說　　明：圖中標示的家戶長皆為受訪人的長輩。圖中第 13 鄰位置應距離第 12 鄰較遠，惟訪談當時受限於紙張範圍，繪圖之報導人僅能以口述強調其距離較圖紙上所呈現者更遠。因聚落存續時間較長，家戶數量及所在位置因分家、遷移等多有變動，因此各報導人繪製內容有些許差異。筆者以胡紅波先生最為細緻的手繪地圖為基礎，結合其他報導人的繪圖資訊、確認地圖內各家戶及家戶長之標示是否合宜；輔以系譜調查，方彙整出報導人兒時記憶中的聚落地圖。

為了維持穩定的租佃關係，旮旯牌居民在進行農業活動時，常有以勞力或物品餽贈地主之行為。其中，新竹殖產與佃戶之間租佃的運作，主要建立在文字契約以及當地代理人等明確的產權制度上，兩造間的往來關係主要展現在一些契約之外的服務中：例如新竹殖產無償提供居民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住家及園圃用地，並允許佃戶可於緊急時向「頭家」借貸現金；居民則會在「頭家」入山時為其服勞役。[54]契約保障了租佃關係的執行，額外服務則透過進一步在山地環境給予彼此方便，促使租佃關係經營得更加長久。而農戶與泰雅族人之間的土地租借關係則僅依賴雙方的信任來維持。居民與泰雅地主間宴請與相互餽贈之行為十分常見，一來一往間，人情債不斷往上堆疊，使彼此難以輕易從關係中逃脫，形成穩定的成對交往關係。居民對於原地主願意將土地續租給自己更有信心，也替地主省去了監督的成本。

除了奠基於租佃此種具有不對等關係的服務或禮物餽贈外，旮旯牌內另有以「互相」為基調的勞動力與物品近乎等價的交換。少了原居地的親屬網絡，在稻米插秧、收割或採收茶青的時節，鄰里間輪番換工並藉由農事祭儀互相宴請為常態；米糧不夠時，居民必須以空的鳳梨罐頭向左鄰右舍借米，向誰借了幾罐，未來就要還幾罐。此種交換是由同性質物的短暫缺乏所推動，且以等價返還的方式進行，並不具有圖利的空間：大部分家戶的勞動人口皆不足以應付農忙時期的勞動力需求，而在當時，因依山闢出的田地面積有限，亦沒有家戶有足夠多餘的米糧可以專門用來販售、施捨或出借。面對不確定的未來，[55]旮旯牌任何一個家戶都有可能遭遇勞動力或糧食短缺的危機，當他們確信旮旯牌的社群網絡可以保障他們借出的必會得到償還時，此種「互相」交換便能穩定地運作下去。

竹木園的砍伐則為例外。竹木的生產周期較長，各家戶砍伐的時機也不盡相同，「互相」義務較難在此種情況下被履行，只能交由現金與勞動力的商品交換來執行。在旮旯牌內，此種臨時受薪工作也沒能完全

54 C-1，2015/08/26 訪談紀錄。

55 旮旯牌生活的不確定與侷促感，可以從報導人的話語中領悟一二：「我第一個心願是颱風來的時候不用擔心竹房子屋頂會飛走；第二個，我家有一個月的餘糧，我一個月不賺錢還有米可以吃；第三個，生病的時候有一些看病的錢，不必東家借、西家借。所以我現在（指目前在臺北的生活）三個願望都完成了，可以過得無憂無慮啊。」Z-1，2015/08/26 訪談紀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脫離鄰里互助意識的掌控，時常是肥水不落外人田——請旮旯牌內的工頭召集需要現金收入的居民一同完成。例如杉木，於栽種前三年必須時常砍草，樹苗長大後只需要定期修枝即可。[56]部分家戶會以雇工的形式請其他居民幫忙照顧樹木，一請就是幾十年。砍伐前得請新竹殖產的現場主任黃福枝先生（晚期換成從外地來的藍先生）代為申請砍伐證。種植者自請工人砍伐並拖到山腳下賣予黃先生聯絡來的竹木行，銀貨兩訖後將四成獲利分予公司。[57]

（二）煤礦業、林業與臨時工

1960 年代以前，旮旯牌被尖石地區蓬勃發展的煤礦開採、竹木砍伐以及鄉內基礎建設等新興產業所包圍，居民或多或少都曾參與其中，並以臨時工的身分成為第一線勞動者。尖石前山地區的林木與煤礦等自然資源，在日治中期就被資本家看上，隨後進入日本統制並於國府來臺後收歸國營。其中原木的大規模開採是由 1940 年成立的植松木行株式會社主持，至國府接收時，各小事業地中的蓄積量已不多。[58]六畜山至嘉樂一帶的煤礦礦脈雖然在日治初期就被發現，日治末期亦有統制會社入山探勘，然而大規模挖掘得等到戰後由國營的新竹煤礦局辦理。[59]在出生

56 Z-1，2015/08/14 訪談紀錄。

57 Z-1、L-1、H-1，2015/09/25 訪談紀錄。

58 1940 年 9 月，植松木行株式會社成立竹東支店，並取得現尖石鄉嘉樂、新樂、錦屏地區的伐木權利，積極砍伐天然原始林，以供應日本軍方所需。其中旮旯牌對岸即對應植松木行的蒲羅灣事業地之所在。參見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編，《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1948），頁 180。有關戰後植松木行事業地的接收，以及竹東林場之經營，參見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編，《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180；張乾榮，〈竹東林場沿革〉，《新竹文獻》第 20 期（2005 年 8 月，竹北），頁 6-14；袁明道，〈竹東林場的發展歷程〉，《新竹文獻》第 20 期，頁 30-48；鄭森松，《竹東鎮志——歷史篇》（新竹：竹東鎮公所，2005），頁 87-91。

59 有關日治時期六畜山、嘉樂至鳥嘴、八五山一帶煤礦礦脈的發現、探勘、試採，以及臺灣石炭統制會社的開採事業等，參見黃旺成、郭輝，《臺灣省新竹縣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76），卷 6，頁 16-18；何春蓀、徐鐵良，〈臺灣新竹縣嘉樂煤田

臺灣大學圖書館授權使用

於日治末期的受訪者心中，他們的父母親早年忙於農作，正式進入山林打工應是在光復之後，大家開始需要現金之時。日治時期旮旯牌周邊資源開採事業僅是受訪者們童年生活場景中比較特殊的一塊：聚落裡多了幾間漂亮的日式建築，比如 9 鄰張家後頭的「八間屋」，10 鄰劉家後面的「管理所」，道路對面則蓋有一整排的日本宿舍。[60]而數次的煤礦探勘，在旮旯牌第 9 鄰留下了 3 個坑洞（參見圖九），並有枕木從坑口沿著道路鋪設直連到河岸對面的輕便軌道，礦坑挖出來的廢土便堆成了張家菜園。[61]

光復初期，河對岸有新竹煤礦與民營的宏明煤礦兩大礦場，山腳下有洗煤場、變電所、電器修理廠、卡車修理廠、福利社等，自成一個生活區。傍晚時分，家裡頭還捨不得點上油燈，對岸卻總是燈火通明，好不熱鬧。[62]帶來人潮之餘，煤礦產業也提供不少工作機會：坑內工作有採礦、掘進、改修、機電、搬運、雜工等，坑外則有選煤、搬運、雜工、煉焦等。由於坑內工作危險性較坑外高，兩者薪資相差可至一倍以上。其中「採礦以車」、「掘進論丈」、「煉焦論爐」、「運輸以車」，採

地質〉，《臺灣省地質調查所彙刊》第 3 號（1951，臺北），頁 1-22；陳存恭訪問，陳美惠記錄，《趙正楷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2、99、105、183。有關戰後此區域礦場的接管，以及經濟部新竹煤礦局與中國煤礦開發公司之經營過程，參見楊家彰，〈延伸專題——尖石鄉簡介〉，收入耕莘文教基金會，《泰雅四十　典藏尖石：新竹縣尖石鄉泰雅部落老照片數位典藏專題》網站，http://www.meworks.net/userfile/80/yagi_new/monograph_01.html（2017 年 5 月 29 日檢索）；〈新竹煤礦局　與中煤合併〉，《聯合報》，1959 年 1 月 6 日，第 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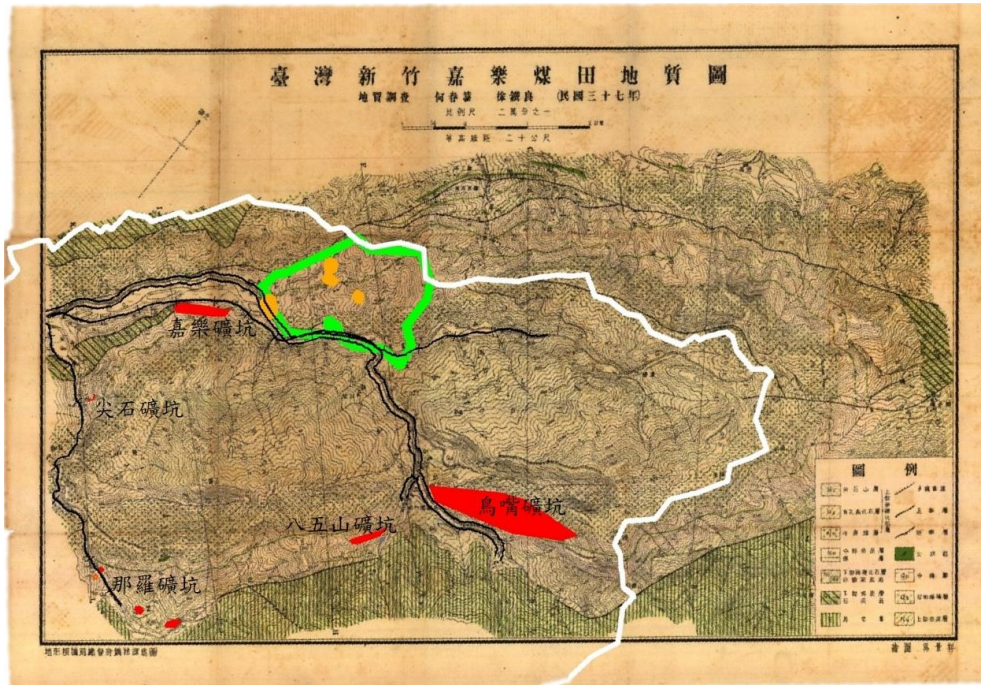
60 Z-1 先生，2015/03/29、2015/05/22、2018/04/22 訪談紀錄。在受訪者的理解中，「八間屋」是二戰末期日人往鄉間「疏開」時留下的建築；「管理所」則可能是鍾番擔任早川鐵冶代理人時興建的，Z-1 表示他記憶中的管理所原本是在 9 鄰上方，後來才搬到第 10 鄰（參見圖九）。日本人撤走後，前述的「八間屋」被拆除，10 鄰的「管理所」成為竹東中學尖石分班（尖石國中前身，最初設置時乃是借用尖石國校養蠶室作為教室）的臨時宿舍（供後山原住民學童居住），國軍入山砍樹者就住管理所對面的日本宿舍。

61 H-1，2015/07/31 訪談紀錄；Z-1，2015/03/29 訪談紀錄。

62 H-1，2015/07/31 訪問紀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件計酬，其餘工作則按日薪支付。[63]只有進入坑內工作者才會被稱為礦工，坑外工作就只是去打零工的。然而，進入坑內工作的旮旯牌人很少，長時間擔任礦工者只有 9 鄰的張阿九、徐阿木、阿坤先生以及 10 鄰的胡紅金先生；在坑外打零工就屬家常便飯了，婦女或學童等都常常到礦區外洗煤、做雜工賺錢。[64]



圖十一　尖石前山新竹煤礦礦區分布概址

資料來源：底圖參見何春蓀、徐鐵良，〈臺灣新竹縣嘉樂煤田地質〉，《臺灣省地質調查所彙刊》第 3 號（1951，臺北），附圖一。

說　　明：筆者將底圖定位於 Google Earth Pro 上，描繪該圖呈現之台車軌道（黑單線）及道路（黑雙線），並套疊尖石鄉界（白線）、礦區概址（紅區塊）及旮旯牌（綠框線）等資訊。

63 臺灣礦業史編纂委員會，《臺灣礦業史》上冊（臺北：臺灣省礦業研究會、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1966），頁 1479。

64 H-1，2015/07/31 訪問紀錄。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礦工阿坤先生（1931 年生）自 1949 年即進入新竹煤礦服務，剛開始從事坑外電機管理的工作，見坑內工工資較高，遂於 23 歲進入嘉樂礦區從事掘進、改修等工作。1956 年 5 月 7 日上午，阿坤站在自家稻田中，望著緩緩漲起來的田水發愣，腦海裡還是前一晚的夢境，他正彎著身子往那闃黑的坑中探去，礦區同僚倉促的身影便跌了進來。10 點 40 分左右，新竹煤礦嘉樂礦區第一坑發生瓦斯爆炸，造成 24 人死亡。[65]因為惡夢錯過上班時間的阿坤躲過一劫，急忙跟著同僚趕回去救人。坑外，10 鄰的彭先生也被眼前的景象嚇住了。10 分鐘前，提早來接班的葫蘆灣巫先生才與他打過招呼，要他早點回家吃飯……。彭先生不敢再往下想，忙跟著大夥回頭救援。當日下午，自芎林中學放學回家的阿祺在內灣西裝店老闆那裡聽到了這個消息。「幸好沒有我們旮旯牌的人」，阿祺想著，「這大約是聚落裡供奉的義民爺與城隍爺的庇佑吧」。[66]礦災過後，嘉樂礦坑封閉，不少礦工收拾細軟回家去了。阿坤為了養育家中弟妹，留下妻子顧家，孤身轉往新樂村的鳥嘴礦區工作直到退休；而幸運逃過一劫的彭先生，在巫先生出殯時為他獻上豬、羊等五牲，之後便不再進入礦坑工作。不及兩年，宏明煤礦亦發生礦災，演完鎮煞的傀儡戲後，對岸山腳下便迅速地沒落了。[67]

相比於風險較高、分工明確、薪資穩定的礦工，臨時工才是旮旯牌人常見的工作選擇，比如阿祺就做過好幾種：國小時期的阿祺曾幫忙把木頭扛到山上的坑口去，讓改修工人做成支撐坑道的坑木。中學畢業後，因兩個哥哥都在當兵，阿祺為了養家，於八五山與鳥嘴礦區做了三年的雜工：洗選煤、趁夜將礦工頭燈電池挑去充電，再挑回坑口；因山泉水凍結，工人全部下山，而獨自一人在下雪的八五山上顧流籠等等。「雲霧這樣『喝斯』過去，……慢慢、慢慢消失在山林裡面。那個日子真的

65 〈嘉樂煤礦慘案　俞物恆等判刑〉，《聯合報》，1956 年 10 月 9 日，第 3 版。

66 Z-1、Z-2，2015/03/29 訪談紀錄；Z-1、Z-6，2015/08/26 訪談紀錄。

67 Z-2、Z-1，2015/03/29 訪談紀錄；H-1，2015/07/31 訪問紀錄；Z-1、L-1，2015/08/14 訪談紀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典藏庫

是難以……」，[68]正因有著這些四處打工的經歷，阿祺先生才能在初見我時，這山、那山地說個不停。

於此同時，前山雖尚有竹東林場，卻同樣沒給旮旯牌居民帶來太多穩定的工作機會：林場在葫蘆灣伐採的時間並不長，砍伐大棵原木時通常仰賴外來的專業伐木工人。居民較常參與的伐採工作，其實是位於國有林地、新竹殖產或鄰近地區泰雅族人土地上的竹木砍伐與搬運等臨時性受薪工作，幾乎各家各戶都有自己的伐木工具。通常會由一位消息較流通的居民擔任「工頭」，並在第 9 與第 10 鄰找「小工」來幫忙，偶爾也會找葫蘆灣的居民加入。上山 3 鄰則因距離遙遠，又多忙碌於自家田園，較少參與此種臨時工作。

居民參與鄉內小型建設工程的方式，也與竹木砍伐的工班制相似。外頭的廠商、公家單位大多會找地方上有地位或某些對工程比較在行的人擔任工頭，工頭只要放出有工作做的訊息，鄉親互相告知，很快就能找到人手。葫蘆灣的徐阿財先生懂土木也懂風水，專做鄉公所或煤礦區發包的小型建築、道路修理的工頭；10 鄰有鍾阿開先生做一般道路修築的小包；邱阿成先生與楊春福先生包攬竹木砍伐，楊先生另經營造林業務；新竹殖產現場主任黃福枝先生則協助頭家找工人造林、砍草等。其中建築、修路等工程由大承包商提供砂石車、怪手等工具，竹木砍伐的工具則由莊內工人自行準備。[69]

相較前述建立在租佃關係並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勞動力投入與交換的農事活動，居民投入於以賺取現金為目的的勞動工作中時，顯得較為

68 Z-1、Z-2，2015/03/29 訪談紀錄；Z-1，2015/05/22 訪談紀錄。

69 H-1，2015/11/05 訪談紀錄；Z-1、Z-6，2015/08/26 訪談紀錄。根據 H-1 的描述，鄉內工程一般由外面商人透過招標管道得標後，再分攤給地方的工頭。工程承包者與工頭不同，客語稱做「貌事」與「貌頭」。「貌事」指承包工程的承包商，「貌頭」則指招攬工人的工頭。擔任工頭者必須有號召力，並且能如期、如價完工。另有相對於大承包商的「小包」，指承包商將整體工程分成數段，再發包予各下游工頭投標施作，這些承標的工頭即為「小包」。如道路工程分段進行或伐木工作分砍伐與搬運，由各小包負責等。H-1，2015/11/06 訪談紀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個別化：於何時投入何種工作中，乃是根據各個家戶剩餘勞動力多寡以及對於金錢需求的迫切程度而決定，且時常是隻身赴工的。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旮旯牌的社會關係在以貨幣為目的之生產中完全無法施展，只是影響力較小，生產過程與鄰里其他活動之間的結合較為單薄。

同時，層層分工的受薪工作，在旮旯牌內形成了工頭／小包商與勞動者兩個新的社會層級。由於工頭或小包商並不需要擁有昂貴的生產設備或卓越的技術，這兩個層級之間存在的明顯分野，與成員之間是否有資本累積落差關係較小（雖然有幾位固定的工頭或小包商，但到後期也有年輕一輩的居民參與其中），主要是由居民面對外部環境時的反應能力差異所形成：當時山地地區的國民教育尚未普及、資訊及對外交通都不暢通，對於文字、政府語言與資訊、外部市場需求以及聚落內外生意人脈等的掌握程度較高的個人，便能在生產過程中佔居較高的位置，並在勞動過程中具備更多的主動性。

又，透過同為旮旯牌成員的這層人際關係在其中穿針引線，維持了工頭／小包商以及勞動者兩個層級之間的穩定合作。旮旯牌內外各類勞動工作的招工訊息以鄰里間「互通有無」的形式由勞動者們共享，有意願參與者也常會招呼自己的親友一同上工。在沒有文字契約的情況下，居民們的互相牽引能快速召集充足的勞動力，且又與工頭彼此熟識，勞動者之間的互惠行為進一步成為上層工頭可以運用的人力資本，最終形成以鄰里或相同族群背景者為同事的勞動環境。同樣是只與同一文化背景者共事，農事活動中的換工與貨幣生產中的互相邀約上工仍是十分不同的。前者是基於家戶勞動力的缺乏，以家戶為單位進行的換工，不僅是生產實際運作上的需要，也同時與社群公認的互助美德綑綁在一起；對於處在山林資源採取區域內的旮旯牌社群而言，後者所牽涉的勞動工作機會是不虞匱乏的。同時，互相邀約仰賴的是居民個人間的情誼，在生產過程中並非必要，只是當事人之間互惠關係的疊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獻給伯公的豬

> 在鄉下開店，大家都是鄰居，若完全要鄉親現金買賣，那保證無人上門買東西。所以店家讓你賒帳也有一套方法，既不傷感情又不至於虧本的方法，就是凡賒帳必加計利息。[70]

由 10 鄰吳阿福先生（1897 年生）所開設的福勝商店，是旮旯牌最早的雜貨店，也是鄰里乃至鄰近泰雅族部落中最重要的雜貨店。[71]首先，福勝商店入口處懸掛著的那兩塊食鹽與菸酒專賣鐵牌，便使得其他雜貨店難望其項背。「沒有公賣牌嘛……根本不會去跟他交關哪。」[72]店內陳列有米糧、瓜果、乾貨及日用品等，項目齊全，即便沒有，只要到櫃檯囑咐一聲，阿福伯就會在打貨時順便買回來。店門外還擺著一個簡陋的信箱，供整個旮旯牌居民使用。[73]不過，真正使福勝商店無可取代的成功利基，是它允許賒帳同時能以物易物的債償系統。

福勝商店是嘉樂地區唯一兼營竹木集散與豬隻屠宰事業者。附近部落的泰雅族人常會拉竹子或木頭到店內換購日用商品，阿福伯便將這些竹木堆在店面旁，達到一定數量後，便請貨運業者入山收購。[74]旮旯牌居民則用豬隻抵債，養豬就等於儲蓄，無論再怎麼忙碌，每個家戶每年都會養二到三頭豬。宰殺豬隻的工作由阿福伯的大兒子與 9 鄰的杜先生負責，忙不過來時還會請葫蘆灣的馮先生來幫忙。[75]福勝商店因此成為

---

70 H-1，2016/09/30 訪談紀錄。

71 吳阿福先生不僅是聚落內最成功的雜貨店店東，也曾當選過尖石鄉的鄉民代表。參見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新竹文獻會通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29。

72 H-1，2015/07/31 訪談紀錄。

73 H-1，2015/07/31、2016/04/20 訪談紀錄；Z-1，2015/03/29 訪談紀錄。寄到山裡來的信件放在收件信箱中，任由居民翻閱，若有上山三鄰的信件，則由學童放學後帶回山上。寄出的信件則放在送件信箱，郵差每日只到本聚落送／收信一次，若有限時或掛號信件，必須託付到外地念書的學生帶到竹東郵局辦理。

74 Z-1、L-1，2015/08/14 訪談紀錄。

75 這位馮先生後來轉往新樂大橋橋頭處，自己開業殺豬。

臺灣人類學術期刊資料庫

嘉樂村第一家販賣豬肉的商店，由於店內沒有保鮮設備，居民平日也很少吃肉，通常只有在農曆每個月初二、十六（或初一、十五）拜拜前夕才會殺豬。[76]

拜拜的前一日下午，阿福伯仔細核對了店內的通簿，精心挑選出這次要收豬的對象——通常是債務累積較多且豬已經養成者（有時也有急需現金的家戶主動提出殺豬需求）。合上通簿，阿福伯讓大兒子及杜先生帶上大量、[77]繩索及大竹槓出發，要求他們趕在天黑前將待宰豬隻綑綁、秤重後扛到店外。通常一隻成豬就可以滿足整個旮旯牌的供品需求。隔天天還未亮，福勝商店已經忙著將豬隻放血、除毛，等村幹事蓋好完稅章後，豬肉舖就開賣了。成豬送宰殺後，阿福伯會根據山區雜貨店向農戶收購豬隻的「時價」（根據豬肉的品質以及各種不同部位來定價）來計算這頭豬可以換得之金額。此種「時價」比山上豬肉零售價格低，店家便是賺取其中的價差。價格計算完畢後，居民便以這個金額抵銷店家在通簿上記載的欠款以及利息。若販售的豬肉價格不足以抵債者，基於客家人不欠錢過年的習俗，居民通常會在除夕前帶著累積起來的現金去還債，少數缺乏現金來源的居民會透過幫店家工作來還債；若豬肉價格與欠債相抵後還有餘款，則居民可以選擇向店家取得現金，或押在店內作為下個年度的購物金。居民將豬交給雜貨店宰殺後，豬血、豬腸子等必須拿回家煮湯、入菜，店家會將這些部分以零售價格從豬隻販售的金額中扣除。其中最重要的是要將整付豬板油拿回家，炸成豬油後放入大油甕中，那可是一整年炒菜、澆飯要用的。[78]

1960 年代末期，旮旯牌人口減少、飼養的豬隻減少，主刀者也因年事漸高無法負荷殺豬工作，福勝商店便慢慢結束自行宰殺的工作。居民有的改向其他聚落的商店買肉，有的便搭客運到鄉公所、內灣購買豬

76 H-1，2015/07/31 訪談紀錄。

77 「大量」，是一種用來秤豬的大秤子。

78 H-1，2015/10/31 訪談紀錄；Z-1，2015/03/29 訪談紀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肉，或是直接從竹東帶回來。沒空出門購買時，也會托吳阿福先生向尖石客家聚落的古先生代訂豬肉。[79]

不只是穿梭在個人與其家戶、勞動力與物質之間，吳阿福商店的豬隻抵債服務溝通了山腹內各個家戶，形成以旮旯牌為範圍、並透過共同信仰祭儀調節的交易體系。首先，近似以物易物的交易方式，對於當時普遍缺乏貨幣又忙於山林工作的山地居民來說是非常必要的。根據訪談資料顯示，鄉內有不少雜貨店都有這種可以賒債且接受物物相易的債償系統。[80]這些店家大多曾位於當地可通車道路的尾端，他們會在店內或附近闢出一塊空間擺放顧客用來交換的山產物（尤其是體積龐大的竹木材），累積到一定數量後再聯繫貨運公司或中盤商入山收購。因此，物物交換的債償系統常發生於交通建設剛起步且具有較大腹地的聚落中，交易的對象必須有從事勞力密集的山林採集或農耕，並能在一定程度上決定其產物分配者。這樣的聚落與平地市場之間存在較多的阻隔：不僅僅是地形、距離以及交通條件不佳所產生的空間阻礙，勞力密集的農業活動亦降低了旮旯牌居民自行前往市場詢價與交換的可能，因而更加依賴能隨時補充平地商品的雜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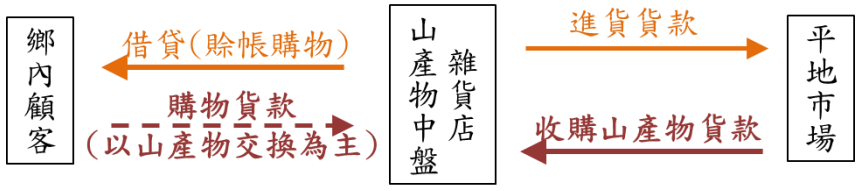
福勝商店具有以上各項可以兼營山產物中盤的條件，成為少數能同時經營與泰雅族人以及與漢人之間兩套不同物之交換系統的商店。在鄉

79 H-1，2015/07/31 訪談紀錄。

80 例如位在客家人聚居區域的新樂村、嘉樂村，各有一家兼收竹木與豬隻的雜貨店，分別為余木村先生經營的雜貨店和旮旯牌的福勝商店，義興村也有向客家居民收豬隻的雜貨店；新樂村另兩家被泰雅族人稻田環繞的雜貨店，即昌隆商店以及由蕭家經營的雜貨店，則兼營碾米廠，會收取稻米、穀殼等，也會收取香菇、木耳；錦屏村的盛順雜貨店規模較大，會向泰雅族人收取獵物、香菇、木耳等山產物，並雇有長工，專司竹木中盤；尖石的俊益商店則以現金交易為主，可賒帳，只有幾例因實在收不回欠款，才讓客戶以香菇抵債。後山地區的雜貨店因貨幣更加不流通，普遍會收香菇、苧麻等小型乾貨。Z-6，2015/08/26、L-4，2015/03/13、C-7，2014/09/06、F-2、J-1，2014/12/15、Z-4，2015/07/05、H-2，2016/02/17、Z-8，2014/03/01、L-5，2011/07/06 訪談紀錄、2011 年至 2018 年筆者田野筆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內普遍缺乏貨幣的情況下，泰雅族人帶來的竹木成為商店向平地業者換取現金的重要商品，是整套物物相易系統能持續運作的重要物質基礎（參見圖十二）。而旮旯牌作為前山地區少有的大型漢人農耕集居區的特殊性質，使商店內的物物交換更具規模，並能有系統地被執行。居民對於福勝商店的依賴也不只是商品的交換，經營者本身具備當時居民所缺乏的文書能力以及熱衷公益的人格特質，讓這家商店（設置聚落收信信箱）乃至個人（傳達政令與選舉資訊等，亦曾當選鄉民代表）都成為整個旮旯牌的訊息窗口，並進一步透過引領居民進行投票及抗爭行動，為整體社群爭取更多利益。換言之，旮旯牌與平地社會之間的重重阻隔，將福勝商店推向代理人的位置；而經營者選擇與社群共生息的運作模式，則使得這個代理關係更加穩固。



圖十二　兼營山產物中盤雜貨店之貨幣流通示意圖

福勝商店的例子也呈現由關係網絡構築的旮旯牌如何與市場邏輯交融並進。我們可以說阿福伯雜貨店巧妙地將旮旯牌固定且頻繁的祭祀活動挪為己用，保障能定時定量地取回債款；通簿上的一筆一畫也意味著這裡的交換不再互惠，債與利息都是實在的，家戶互助或個人情誼固然能使交易過程留有些許彈性，但並不會因此使得債務被輕易抵消或減少。然而，從被作為償債媒介的豬隻／豬肉的特質來看，旮旯牌也不盡然只是被動接受市場的操弄。如同前文所述，對於旮旯牌居民而言，豬肉是奢侈品，只有在節慶祭儀中才會食用；因為物品容易腐敗的特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豬隻的宰殺必須搭配一套再分配機制，才能使豬肉被妥善利用。[81]從挑選崽豬（或配種）開始，這些豬隻是家戶成員通力合作並日夜期盼其能順利肥育的勞作成果，進入商店被短暫轉譯為商品，隨後又以彰顯家戶誠意的供品形式回到聚落家戶手中。某種程度上，豬完成了它在這個社群中的使命：祭祀以及被飼養者食用。反過來看，這套系統之所以可以穩定進行，是因為它取用的償債媒介並非居民日常必須的稻米、蔬果甚至貨幣。雜貨店在抵債之餘，也得順應整體社群的生活作息，進一步以交換網絡體現旮旯牌作為互賴共生團體的疆界。

對於涉入債償系統中的泰雅族人而言，利用竹木材償債的過程與感受卻是跟旮旯牌居民以豬隻償債截然不同的。竹木材因為需要運銷到平地市場，採伐的工序以及成本也比宰殺豬隻多出許多，必須一次性大量生產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竹木抵債的時機以及代價，基本上是由商店經營者根據市場需求調控，脫離了原所有者以及所屬社群的規範；隨後在不同人群的層層分工之下，竹木的挺拔（世代栽植的臨場感）與蔥鬱（自然資源與精力投入）被一步步削減，最終剩下方正、乾黃的木料被拖曳到外地市場中。雜貨店老闆在旮旯牌人心裡是熱心又公道，在泰雅族人口中就顯得小氣又計較，這些可以用文化資本以及階級來形容——又往往被以族群身分異同來解釋——的感受之所以如此實在，無不與這套交換系統使得山地雜貨店業者成為物流與金流的匯集點是如此明確有關。

81 然而，從旮旯牌「伯公會」的運作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居民其實都具有宰殺並妥善分配豬隻的能力。豬隻之所以成為交易媒介，仍是與雜貨店把守著「平地市場代理人」這個崗位有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資料庫

四、從縫隙間流失

〔葛樂禮風災前，供奉在 9 鄰徐家的義民爺與城隍爺找來〕乩童指示，就說這個村莊會有災難哪，必須要插三枝令旗：一枝要插在大河對面，張××的丈人那邊〔油羅溪對岸〕；一枝就插在河邊上面彭××他耕的田頭上面〔9 鄰與 8 鄰交界的溪溝附近〕，……這條河就沒有事；村莊整個都沒有事，但是新樂葫蘆灣的那隻令旗沒有插，那邊可能就沒有去，結果那整個就滅村。[82]

1947 年起，政府陸續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政策，企圖逐步將農地從不以農事為業的大地主手中釋放予佃農。然而旮旯牌卻僅有約 30 甲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成功放領，剩下 200 多甲土地則由頭家鍾番收回造林。[83]受訪者表示，一方面可能是莊裡的老人家不懂契約，錯過了放領的機會；另一方面則有說頭家為了日後能收回土地，故意不向佃農收租兩年，企圖消滅其與佃農之間的租約事實；又由於其下土地大多登記為林地而無法放領。[84]只是，旮旯牌的失落或許早有端倪。若回到 1930 年的那紙賣渡願（表一）便可猜，戰後針對水田進行的土地改革，對於以旱田及林地為主的旮旯牌助益甚微。

1950 年 5 至 6 月間，3 則針對鍾番侵占日產的聲明啟事刊登於《台灣新生報》與《中華日報》上（參見圖十三），這是佃農們首次嘗試運用法律手段維護其權益。10 月 17 日，12 鄰住戶黃阿沐代表 25 名旮旯牌居民向臺灣省參議會遞交陳情書，措詞嚴厲地控告鍾番塗改租佃契約上

82 L-1，Z-1，2015/09/25、H-1，2015/11/07 訪談紀錄。

83 1946 年，新竹殖產株式會社改組為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整片土地之所有權。時至今日，該地區大多數的土地仍登記在該有限公司名下。為使行文流暢，以下將該會社或公司簡稱為「新竹殖產」。參見〈函復新竹殖產公司所需造林資金土行本年已貸一萬五千元如該公司經營確有成績可由土行於頭寸稍裕時酌予增加貸放數額由〉（1950 年 12 月 15 日），《臺灣省政府檔案》（南投：臺灣省政府藏），後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整合查詢系統》，典藏號：0042632012246008。

84 H-1，2015/07/31 訪談紀錄；Y-1，2015/04/01 訪談紀錄。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的租金、欺壓佃農；且鍾番至 1949 年間仍使用株式會社代理人及早川農場等名義，與佃農立定文書、收取租金，因此居民質疑聚落所在土地應為日產，且是各位農人自費工本辛苦墾成的，應先收歸國有後，再依法放領給大家。這封堪稱條列清晰的據理力爭，每一項罪嫌皆是村人從法律文件中挑出來的錯處，卻未能讓「愛護自耕農」的省府為其主持公道；[85]等待著他們的，是在與地主、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及新竹地方法院之間長達一年的對壘中節節敗退。


聲明

警告

原新竹殖產株式會社取締役鍾番擅自私收日產田畑租金警事

查前日人經營早川農場座落竹南區尖石鄉嘉樂村約三百餘甲原該會社取締役鍾番擅自私收田畑租金一案業經於本年三月七日新生報經續五月十五日中華日報雨次登報在案，未見答覆七，視爲事實侵佔公租，如確實爲私有地何必邀農戶加入以成立合作農場（已有證據）而於高等法院上訴誣告未得判決，繼續一誣告字不載理，後又告妨害名譽一案，每每待農戶向早川買收，無惡不作，於一星期內不在本中華日報登報聲明，如果確實爲我們農戶即向當地鄉公所，否則，如山，耶有案疊

特此警告。

中華民國卅九年六月廿一日

竹東區尖石鄉嘉樂村

黃阿沐 外十二名 警

2079

39299007

圖十三　黃阿沐於《中華日報》刊登之聲明

資料來源：〈新竹縣桃園鎮民黃河沐為鍾番侵佔日產田山三百餘甲以種種方法暗中取利〉（1950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編號：0011230239008。

85 〈新竹縣桃園鎮民黃河沐為鍾番侵佔日產田山三百餘甲以種種方法暗中取利〉（1950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編號：001123023900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首先是新竹地方法院。1950 年 6 月至 10 月間，鍾番與黃阿沐分別就登報刊載不實言論妨礙名譽，以及被盜砍租耕地之樹木等由互相提告。一系列訴訟案件於 1950 年年底前定調，幾乎都是以黃阿沐無法舉證「鍾番侵占日產」為事實作結，黃因而被判誣告及妨礙名譽。[86]

1950 年 10 月間，黃阿沐向行政院、臺灣省政府、省參議會等單位呈控鍾番侵占日產，此事隨後由公產管理處及省參議會著手調查。而鍾番也於同年 12 月向公產管理處提出發給產權證明書之請求。至此，事件的性質逐步從老百姓集結向新執政者訴諸情理、黃阿沐隻身於法庭嘗試證明「鍾番侵占日產、欺壓佃人」為真的論辯交鋒，轉變為由公產管理處、省參議會等機關就前日產所有權是否合法移轉的文件審核。

根據該年 1 月 10 日公布實施之「臺灣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日產移轉案件最重要的判準，一是須在 1945 年 10 月 6 日前成立合法買賣契約，二是檢具權利移轉或設定之相關證明。[87]從鍾番提交的證據文件可知，旮旯牌的土地於 1936 年 2 月 15 日由新竹殖產株式會社以 7,000 円的代價取得；該會社的所有日人股權，已於戰前全數移轉給鍾番及其親屬。[88] 1951 年 3 月 16 日，公產管理處向省政府呈報了審核結果：多數日人股票於 1939 年前移轉竣事，剩餘日人股票亦於 1945 年 5 月前移轉；只是在 1945 年間移轉的文書中，日人使用的印鑑前後不一，且依照一般慣例，股票過戶應蓋代表取締役之印鑑。經派員赴桃園法院分處及鎮公所調查，並參考該會社規定與相關前例後，公產管理處認為股票移轉「略有瑕疵，但似無足資認定其為無效之理由與證據」。6 月 20 日，

86 關於黃阿沐控訴與新竹殖產產權問題之相關段落主要資料來源，皆為〈新竹殖產株式會社〉（1951），《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603-0153。

87 何鳳嬌，〈戰後臺灣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民國 38 年 11 月-42 年 9 月）〉，《國史館館刊》第 25 期（2010 年 9 月，臺北），頁 115-156。

88 鍾番提供的有效證明文件包含：（1）法院登記簿謄本；（2）賣渡證書抄本；（3）土地台帳謄本；（4）股票；（5）股票讓渡請求書、同意書、委任狀；（6）國籍證明書；（7）34 年度、35 年度營業報告書等。參見〈新竹殖產株式會社〉（1951），《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數位典藏號：045-070603-015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亦回覆此案「難認其移轉為無效」。為求慎重，省政府除發文告知黃阿沐土地與新竹殖產的移轉均屬有效外，也請黃限期提出確實的證明文件，否則即予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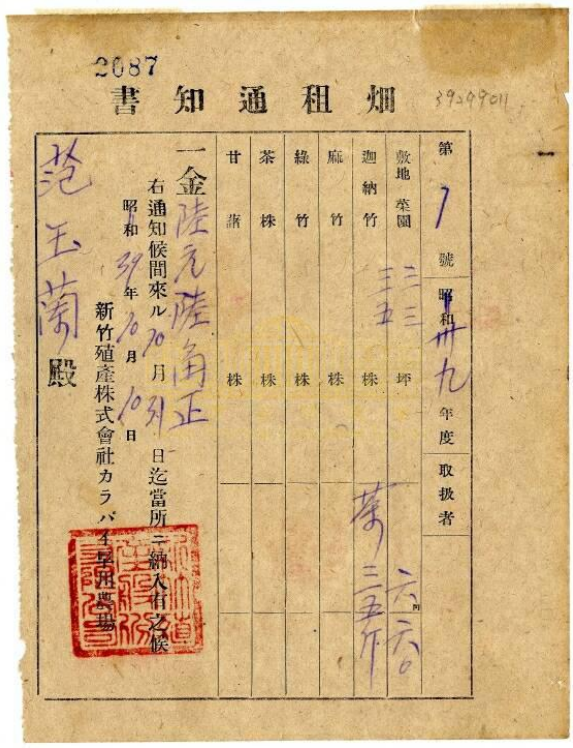
黃阿沐遂於 1951 年 4 月至 10 月間，多次以其作為佃農及被告的見聞，輔以此 2 種身分所能取得的相關書據，向省政府與公產管理處指出鍾番許多不合理之處，並以鍾番侵占新竹殖產會社財產之名再次向新竹地院提告。然而黃阿沐不知，對機關而言，此案既已定性，需要理會的就只有能推翻其「有效」判定的有效證據。8 月 16 日，新竹地院檢察處以黃阿沐因曾被鍾番控訴，懷恨在心，且已經向公產管理處確認審核結果為由，認為鍾番無侵占之情事至為明顯，而黃多次興訟只是「無理取鬧」，判定被告鍾番罪嫌不足不起訴。10 月 20 日，公產管理處也以侵占案既已偵結，且黃被判誣告在案等為據，認為黃所控「毋庸再議」，並另案向鍾番填發非日產證明書。機關之間根據各自斷案需求，互相徵引、堆疊一方事實之際，對於佃農們透過黃阿沐提出的所有疑義（如 1928 年土地墾成後簽訂的 25 年契約，為何未在土地讓渡及公司易主時換約？為何仍以會社代表人的名義與其簽訂三七五租約？有多張租據為證，為何遲至 1950 年鍾番仍以會社及早川農場的名義向佃人收租？（參見圖十四）為何其在法庭之上出示的證明文件時有時無？等等）均不予回應，公文書上僅以「呈復空言」一筆帶過。放領一事繼而不了了之，帶頭抗爭的黃阿沐最終被公司逐出聚落。[89]直到筆者訪談之際，受訪人仍不知為何早川農場會落到鍾番手上。

1954 年，徐家大家長徐阿夫先生代表 40 多名鄉親再次向省府、監院、高等法院等各機關遞交陳情書，並於 11 月 14 日嚴家淦省主席前往竹東鎮參與自來水廠通水典禮時，領著農人攔路陳情。這次他們質疑的是，數代耕作並簽有租約的農田（畑）為什麼在地籍資料上顯示為林地，懷疑是頭家鍾番為了少納田租而刻意為之，導致他們無法如願透過三七五減租承領土地。新竹縣政府查證後，指出旮旯牌農人確實有與新竹殖

89 Z-1、F-1、Z-6、C-1，2015/08/26 訪談紀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產公司簽訂租約，且是以造林為目的，至於為何地目為林地，於實作上卻成為田園則不得而知。[90]


2087
畑 租 通 知 書
第 1 號
一金 陸元陸角正
右通知候間來ル 10 月 31 日迄當所ニ納入相成候
昭和 37 年 10 月 10 日
新竹殖産株式會社カラバ
范玉蘭 殿
敷地 園 三三 坪
廻納竹 株
廂竹 株
綠竹 株
茶株 株
甘蔗 株
昭和 卅九 年度
取扱者

圖十四　1950 年鍾番仍以「會社」及「早川農場」名義收取租金之證明

資料來源：〈新竹縣桃園鎮民黃河沐為鍾番侵佔日產田山三百餘甲以種種方法暗中取利〉（1950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編號：0011230239008。

為此，省政府於 1954 年 12 月 27 日至 30 日間，派各廳處人員辦理雙方座談、現場察勘並試行調解。然而此次調解亦未能得到好結果。佃農們仍認為早川農場應屬於日產，委任律師也指出，佃農們提出的土地

90 子銘，〈鄉城小調　林地變為田　耕者不能承領〉，《聯合報》，1954 年 11 月 16 日，第 5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登記簿謄本上記載，會社的日籍取締役（董事）本山幸三與監察役（監事）津田亮顯直到 1946 年 6 月 15 日才退任，足可證明新竹殖產在法定移轉期限過後仍保有日資。[91]不過此事早在 1950 年底鍾番辦理產權登記時，就已經向公產管理處解釋過了。他以股票賣渡相關文件為證，說明此 2 人在 1945 年 3 至 5 月間讓渡所有股票之際就已失其職位。之所以與退任登記日期相左，鍾番解釋道，一是因為當時該公司尚有融款未清，擔心影響債務而不敢提出變更手續；二是時值戰亂，即便及時提出，日治政府也未必能辦理；而戰後百廢待舉，一切手續均待政府指示，因而遲至 1946 年方召開股東總會，完成董監事的退任手續與登記。

即便如此，何以不能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進行放領呢？前述由省政府主持的現場察勘的結果證實，多數佃農均將林地變更為田畑使用，按時納租即意味者保有租賃關係，似可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條「原地目非田、畑，而已變更為田、畑使用者，應仍依本條例處理，並逕辦地目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放領。新竹縣政府的放領處分稱：「原係承租開墾、造林，且土地登記簿記載地目係林，未便放領」、「關係造林事業及水土保持至鉅，其中縱有部分已由佃農開墾作畑，亦未便予征收放領」等等。但在律師與佃農看來，地目無礙於放領，而所有權與水土保持之間亦無絕對關聯；即便是基於法理、人情，也不應讓佃人無所仰給。

然而 1950 年代也正是美國恢復對臺援助、以制訂永續經營之林業政策為目標、積極在臺推動森林保育計畫的重要時刻。因此，旮旯牌「未便放領」、持續作為一片面積較大且範圍完整的私有林地，其背後因由或許並非律師所想的那樣單純。中國農業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復會）在完成對臺灣森林狀況的一般性調查後，於 1951 年 11 月成立森林組，開始從事實際的造林工作。除了針對國有林重新擬訂經營計畫外，農復會

91 關於徐阿夫與土地放領糾紛之相關段落主要資料來源，皆為〈徐阿夫與業主鍾番放領耕地糾紛〉（195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藏），編號：0044/造 A(一)1/238/0001/001。

臺灣人類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致力於透過經費與技術的援助，鼓勵地方林業之建設。[92] 1952 年 10 月 11 日，森林組組長——美籍森林專家沈格夫（Paul J. Zehngraff）即在桃園縣政府建設局人員的陪同下，來到桃園地主鍾番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的私有林——旮旯牌——進行實地技術指導。[93]

歷經陳情與調解，旮旯牌佃農們的放領請求依舊無果，而領頭人徐阿夫先生遭到懲罰。據說他那片位於 9 鄰的大面積農田被頭家收回，隨後成為嘉樂天主堂的腹地。[94]佃農們老了，也無力再爭，只能等著田地、房舍被收回。「等我讀書讀到『土地改革』、『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時，就大感困惑，『為什麼我家還是佃農？』」[95]政權轉換並沒有為旮旯牌的居民帶來轉機，不僅新的政策與法律工具無法被順利操演，現代營林觀念也對其不利。時代推移，介於山地與平地／林地與農地之間的他們，仍舊是原鄉中沒有土地的佃農。原本促使這些漢人能在原鄉落地生根的特殊地權狀態，在 1960 年代鄉內農業與資源採伐事業衰退，而土地權利又始終無法下放予人民的情況下，最終動搖了旮旯牌存續的可能。

1963 年葛樂禮颱風襲擊尖石鄉，又一次地，駐足旮旯牌的地區神明成為居民理解山地災禍與區分／生產出「自我」的媒介。雖說有神明與山脊的屏障，聚落不致毀滅，長輩們於浮覆地辛苦墾成的水田，卻盡數被暴漲的河水吞沒。比如 9 鄰的徐阿河先生在河岸旁墾闢 20 餘年的良田，一夜之間被沖毀殆盡，三個兒子先後當兵回來卻無地可種，也無法像老一輩的農人有技藝能自行開田，只好外出到工廠上班。耕作過程中所需投入的人工、農藥、肥料等成本亦逐漸揚升，若還要支付土地租金，

92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5 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4），頁 86。

93 〈沈可夫等昨赴桃園　指導間伐技術　即轉往新竹尖石鄉〉，《聯合報》，1952 年 10 月 12 日，第 6 版。

94 Z-1 先生，2015/05/22 訪談紀錄。

95 H-1 先生，2015/10/31 訪談紀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實在划不來，過去向族人租來的農田也只能任其荒廢不再續耕。[96]

同時，鄉內林業、煤礦業也逐漸沒落，伴隨著 1970 年代臺灣經濟起飛、工廠林立，村落裡的年輕人大多依賴鄉外親屬網絡的引介，往外地謀職，學手藝、做幫傭、學開車，或進入工廠工作；生活逐漸穩定後，出售家裡原有的林產物或房屋，湊出一筆錢，便帶著無法工作且需要看顧的老人家一起搬往城市定居。住在半山腰第 11 至 13 鄰的居民，因交通等公共設施不足，而較早且大量遷往外地（部分住戶先遷至第 9 或 10 鄰，隨後亦搬離）；山下的第 9 與第 10 鄰雖然水、電、公車、道路等都十分暢通，仍不敵城鎮拉力，亦陸續搬離。阿盛先生說，1968 年至 1972 年間他在臺南讀大學，每次返家都會聽說哪戶人家搬去哪裡的消息。1973 至 1974 年間，9 鄰徐家的一位青年前往新竹牛埔一家翻砂工廠工作，便一個拉一個地將 9 鄰好幾位年輕人一起介紹到該工廠工作。[97]時至今日，旮旯牌內僅剩山下 3 戶人家留居此地（9 鄰 2 戶張姓人家，以及 10 鄰 1 戶保有房舍但已鮮少入山的邱姓人家），與後來遷入的泰雅族人混居。

從維生農業、非正式之受薪臨時工到雜貨店內的商品交換，與其說旮旯牌人是在政策與資本開發之間進行落差套利，或許說他們是盡其可能地動員身邊所有的文化與物質資源、讓自己能嵌合在因政策與資本家意圖重疊而產生的可能性框架之內，進一步促成了一種同性質的社會生活模式會更加貼切。然而，正如前文所提及的，地權的缺失是旮旯牌的重大隱患。這個如砂礫般流入縫隙內的群體，即便他們曾試圖並渴望在此落地生根，最終還是因為根系過淺，在幾波結構性變遷後，難逃土崩瓦解的命運。

96 H-1，2015/07/31、2016/02/21 訪談紀錄；Z-1，2015/05/22 訪談紀錄。

97 H-1，2015/07/31、2016/02/21 訪談紀錄。

臺灣人類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十五　Z-1 與 F-1 手繪聚落地圖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受訪者家中（2015 年 8 月 26 日）

當然，旮旯牌人的故事並未隨著聚落消逝而黯淡。20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阿祺先生與我約在臺北深坑假日大飯店，笑盈盈地將他從小的摯友阿斌先生介紹給我。阿斌拿出一疊飯店的 buffet 餐券，我只能以剛從臺南帶上來的阿盛先生手繪聚落地圖回報。兩人沿著圖紙回憶起旮旯牌各個家戶曾發生的事，假日飯店的小餐桌上，「旮旯牌」透過他們的離愁以及論述策略，美好又活潑地「重生」在我們之間。訪談中段，兩位老先生談起旮旯牌青年離開家鄉後的生活：青年阿盛正為著是否要進入私立大學就讀而煩惱，便寫了一封信給商科畢業、在臺北貿易公司工作的阿祺前輩。阿祺思索著鄉親的經濟狀況並根據其對就業市場情勢的觀察，回信建議他重考。隔年，阿盛不負眾望，考上了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接到好消息的阿斌，剛隨著遠洋船隊抵達美國，[98]感嘆著「這是

98 阿斌在海上航行了三年、繞行了半個地球後，在加州長灘跳船，被美國移民局遣返回臺。他隨後進入剛成立的亞東工專就讀電力相關科系，畢業後任職於台灣電力公司。充滿冒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我們旮旯牌的第一位國立大學生啊」。

> 記得每年正月初迎媽祖婆，做平安戲，還過九月十九觀音生，山頂觀音廟〔華蓮寺〕做戲，莊肚唯一个，也可以講全尖石鄉唯一个子弟班，安到「嘉樂軒」，定著出動唱曲、打八音，大銅鑼哐哐滾，阿清哥歕个笛兒聲在幾條山窩肚項鑽來鑽去、每个人心肝強強跡等燒起來樣兒。撈大旗鑼鼓陣，吾爸打个大鼓聲配合銅鑼、參差，哐啷—哐啷—叱咚哐咚哐—叱咚哐咚哐，……使平常惦肅肅个旮旯牌莊，上山下山一下兒鬧熱起來。咁樣个光景維持到民國六十年左右，就漸漸兒變更忒了。先係打鼓唱曲个阿發哥出外食頭路，罕得轉山肚。到尾來山肚个聲勢頭路越來越微末，子弟班成員各顧各，無人行頭集合，就散忒咧。[99]

這是畢業後於成大中文系服務並致力推動客語文字與文學的阿盛先生所寫，於 2010 年被收入《客語文學選集》的文章片段。而在 2015 年的飯桌上，我望向同樣就著來自遠方阿盛捎來的紙張溝通的兩位長輩，思索著這個曾經看不到未來的旮旯牌是他們遠走他鄉的起點，而旮旯牌的「離散」又成為他們回憶過往、聯繫彼此的支點。透過文學、通訊設備或是一名刨根究底的問詢者，他們試圖在新時代中重新打造旮旯牌。一種型態的地方消失，一種新型態的地方繼而浮現。「我們可是三個指標

險精神的他，爭取搭上台電技術外交的列車，調任沙烏地阿拉伯數年，成為 1970 年代以電力技術換取石油此種跨國經濟合作的一顆小螺絲釘。

99 胡紅波，〈老了正來學歕笛，學得會來鬚都白！〉，收入邱一帆主編，《客語文學選集》（新莊：客家臺灣文史工作室，2010），頁 75-78。引文中的「華蓮寺」位置參見圖十；「嘉樂軒」則是由旮旯牌人自發組成的八音班，成員以第 11 到 13 鄰的陳姓、杜姓、范姓三個姓氏為主，9 鄰的阿坤先生為第一代胡琴手，呂發先生為指揮。山腳下另有鑼鼓陣，包含一面大鼓，由阿盛先生的父親負責，另有鑼、鈸三付以及大旗一面，平常都放在 10 鄰邱阿成先生家的空房裡。過年前夕，女人忙著炊粄，男人忙著練習；八音班成員請師傅上山教學；鑼鼓陣的成員則聚集到邱阿成先生家前庭敲敲打打。新年還沒到，旮旯牌早已瀰漫著歡樂的氣氛。H-1，2015/07/31 訪談紀錄；Z-1，2015/03/29 訪談紀錄。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性人物哪！」阿祺接著說道。[100]這是指率先離開旮旯牌、積極前往外地求學的指標。我還記得他們之前談論的「上一代」指標性人物，分別是向新竹殖產發起抗爭的 9 鄰大家長徐阿夫、經營最大雜貨店又熱衷公益的吳阿福以及政商關係良好的地方士紳邱阿成。[101]「這一代」旮旯牌人早已自旮旯牌揚帆起舵，然而過往的經緯仍就在他們的生命地圖上若隱若現，在他們日後的遭逢史中持續編織著。

結　語

在臺灣沿山地區研究的討論基礎之上，本研究首先將研究的時空往前推展，討論在日治山林政策之下進入蕃界內土地定居的漢人社群之社會生活；同時也在日治臺灣山林史研究者的殷實成果之上，描繪出由國家與資本家協作引入山林的佃人樣貌。相較於清治政府的邊區治理，日治政府及國民政府初期的山林治理，對於平地人移入山地具有更強的約束力，同時將山林資源收歸國有並進行更大規模、更具組織的開採，此種情況下形成的移居聚落勢必將比清治時期的拓墾聚落更被外在環境所宰制。

首先，在日本殖民政府以精細地圖治理人群並落實邊界的情況下，旮旯牌並不是移民選擇合適的自然環境後，移植原鄉經濟行為的結果；而是在資本與國家協商後所圈選的土地以及給定的產業型態之下，透過他們的平地與山地經驗逐步使山區自然環境可適、使邊區生活可能的過程。同時，帝國理蕃行動對原住民的壓抑，讓移民不再有武裝防隘的需求，這些移民也不再以親屬集團等方式大規模進駐，甚至在移入山地後與故鄉的關聯越來越微弱；新居地層疊的地緣關係將逐漸在日常生活中

100 Z-1、L-1，2015/08/14 訪談紀錄。

101 Z-1，2015/03/29 訪談紀錄；Z-1、L-1，2015/08/26 訪談紀錄；H-1，2015/10/31 訪談紀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被實踐出來，進一步定義旮旯牌的內涵與邊界。不僅所謂「地域社會」生成的條件發生巨大轉變，國家對山地資源的幾度需索，讓居民的生活不再侷限於地圖上標示的豫約賣渡地／私有地的範圍之內，移民們做為基層勞動力而再次移動，沒入山林與市場之間。

換言之，旮旯牌誕生於國家山林政策與資源開採計畫落下巨輪並產生「摩擦」之處。以國家為後援的資本力量對邊境開發的渴望，使政策意旨原本預期的封閉效果大打折扣，居民們因此得以在其間掙扎求生：或透過交換穩固的租佃關係以動用山林土地資源，或通過頻繁的鄉民式自我剝削－長距離移動－加入到新興資源開採事業之中。此種不在法的規範之下，也不怎麼符合經濟理性的生活方式，即（不）「社會」又（不）「資本」的性質，也恰如 Tsing 討論結構與地方時，所謂「無法被收納」且時常「不有趣、不可見、使論點無效的」範疇間的「縫隙」。

回到居民社會生活的層面來看，旮旯牌生產與交換的關係網絡向外發散之餘，又隱約具有一個明確的疊合或匯聚點。此種帶有內縮感的共同體，是以特殊的地權狀態以及產業類型為基礎，經由成員之間共同篤信、遵守的「互相」禮節與祭儀活動將之束緊所形成。居民們的每日生活中都有著各自於群體內、外的交換關係，並不妨礙他們具有相似的縫隙生活體驗。同時，透過其與頭家的關係、固定的祭儀活動及與之相配合的雜貨店交換活動等集體實踐、動員「神明」來解釋社群起源、異地自然與職災經歷的論述策略等，一方面區隔他／我，在日常去領域化的同時，也不斷再領域化旮旯牌的界線，使得「旮旯牌」成為能被其成員認知並認同的「家園」；[102]另一方面則是在「未違背原有文化體系框架」

102 張正衡於〈根莖狀的社區〉一文探究在現代化與都市化發展的進程下，「社區」可能的意象與指涉範疇。其研究之「慢慢村」，坐落於近似「禮俗社會」的幾個自然聚落之上，這些聚落人民在國家治理技術的打造下，疊上一層以地方行政區劃為一「共同體」之想像；隨後在日本「地方振興」的脈絡下，由保有眾多異質性的地方工作者與移住者透過日常實作——動員「慢慢村」的概念本身，以及周身各式人、自然、制度、產業、物質等等資源——共同組成具「共同生活」可能性的組裝體。張正衡，〈根莖狀的社區：新

臺灣人類學知識資料庫

的情況下，各個移民主體透過「如戲法般的拼貼」，在異域的社經及制度脈絡中找到可以行動的位置。[103]亦即，旮旯牌居民在這片由國家治理以及資本所規劃並力圖掌控的空間上，將其所共有的「文化」作為建構物質與共同體想像的工具，並在生活實踐過程中，把邊境治理與開發計畫所未及之空隙給填補起來，使得組裝在佃農身上的國家與資本家意志，得以在與市場距離遙遠的山地間施展開來。

然而，在此處運轉的「互相」禮節，不僅僅只是所謂的客家文化或鄰里美德，更是移入異鄉的少數族裔（因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再三被對比強調出來的族裔身分）在從事維生式集約農業時必要的生存手段：對內，缺乏原生親族協助的旮旯牌居民必須在農忙期間互助換工、缺糧時互相借取；對外，居民透過勞役與贈禮，使得土地租佃關係的運作更加順暢之餘，也透過贈送物的差異，以不同的生計模式（收租的頭家／佃農；狩獵的泰雅人／農畜牧的客家人）不斷劃分著彼此。因此，以「互相」精神為平臺，居民、資本家、泰雅族人得以實現各自的利益：在落地無法生根的異地生存，使遙遠山地的土地開墾與林業經營得以實現，在交通不便的情況下輸出林產物換取市場商品與少量現金等，完成各自在新的領域中的計畫。族群身分確實是涉入人員用以區分並指認彼此的分類範疇，但卻是由生產模式的效應所加強的。

旮旯牌的研究不僅「由下而上」補充原鄉漢人可能的營生樣貌，其位於日治蕃界邊緣、猶如飛地一般無法化約為界內或界外的獨特性格，若有似無、終至消散殆盡的集體存有狀態，亦能與沿山地區及邊境研究進行對話。旮旯牌本身不只是帝國與地方行政單位進行山林治理時所界定出來的邊區，與國家以及資本主義相伴而生；亦是事業經營者與佃人的種種行動之下做成的、與周遭截然不同的異域。移民們處在山地治理

自由主義下的日本地方社會〉，收入黃應貴、陳文德主編，《21世紀的地方社會：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新北：群學出版社，2016），頁 47-100。

103 林秀幸，〈縫隙中的抉擇〉，頁 1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森林經營的多重政策間隙之內，一方面渴望著「界域」所暗示的流動性甚至策略性營生的可能，[104]另一方面卻在多重治理系統的囿限中難以脫身。更仔細地來看，旮旯牌作為跨越蕃界並在營生之餘滿足資本家需求的漢人群體，既不在國家之外，也不是山地治理直接要處理或攏絡的對象，同時，它也不是成形後相對穩定、能被動員而與國家互動抗衡的社群。從略顯鬆散的居所、成員們各行其是的日常生活到最終宿命性地流失，除了每年固定的祭祀活動，以及兩次無力回天的抗爭以外，似難再見到旮旯牌作為集體被有效動員的時刻。換言之，位在邊境的旮旯牌既缺乏立場及手段能據之與國家相對，其成員亦少有透過跨境進行積累的主動性；似是偶然流入縫隙中的沙礫，雖然塑出了群體的外形卻終難穩固。

至此，我思索著如果要用一個意象來描繪到底什麼是在旮旯牌這個空間尺度上所能觀察到的資本主義樣貌，我想起報導人描述的一個場景：

> 〔三更半夜，方才將茶青賣掉，翻山返家的幼年阿祺〕回到這邊的時候，經過竹園一片是亮亮的啊。燐，燐光。……我們都拿回家裡去，沒有〔剩下〕什麼，就竹葉而已，暗的地方才看得到亮亮的。[105]

燐火閃動的短暫瞬間，是由自然生長與代謝的特定季節、完成交易的特定時段、缺乏照明的山間小徑，以及因家裡種植茶葉換取貨幣收入而需要夜間勞作，且對周遭環境富有好奇心的孩童視角共同促成的。從地名到社會生活，旮旯牌的萌生，是特定歷史情境與懷抱著各式目的之人群行動在一個過往不太被關注的狹縫中匯聚的結果；反之，從旮旯牌映照

104 連瑞枝，〈山鄉政治與人群流動——十五至十八世紀滇西北的土官與灶戶〉，《新史學》第 27 卷第 3 期（2016 年 9 月，臺北），頁 1-61；何翠萍、魏捷茲、黃淑莉，〈論 James Scott 高地東南亞新命名 Zomia 的意義與未來〉，《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9 卷第 1 期（2011 年 4 月，廣州），頁 77-100。

105 Z-1，2015/05/22 訪談紀錄。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來的，亦是匯聚其上更大尺度之帝國資本主義山林開發、區域經濟發展的變動過程。

*本文改寫自碩士論文〈山地鄉的平地客家人——以新竹縣尖石鄉前山地區客家住民之經濟活動為核心之研究〉部分章節，感謝官大偉教授於在學期間的悉心指導。本文的誕生須感謝洪廣冀教授，筆者參與其所主持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還原歷史、促進與原鄉部落和解互信：林務局收藏日本時期至戰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tfbc-1070215）期間，深受其幫助與啟發。本文曾於 2018 年 10 月 6 日在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主辦、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協辦之「『超越與復返』2018 年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年會」中發表，感謝主持人兼評論人林開世教授之肯定與建議；另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原住民、國家與治理：比較南島觀點」（AS-TP-107-H01）計畫團隊辦理之工作坊中發表，感謝郭佩宜、鄭瑋寧、陳文德、楊淑媛、黃郁茜等教授之建議。同時亦需感謝連瑞枝與黃宣衛教授在筆者撰文期間給予的諸多鼓勵、Aliman Istanda（胡忠正）與張嘉顯於資料蒐集上給予之協助，以及張正衡、顧雅文等教授與三位審查人給予的寶貴意見。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吳昌峻　歐陽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一　受訪者一覽表

旮旯牌居民

代號	性別	年齡	入山原因	職業／目前居所
F-1 化名： 阿義	男	7X	（12 鄰）祖父為新竹殖產佃農。	與 Z-1 同為尖石初中的第一屆學生。 中學畢業離鄉就業，退休。 家族租用新竹殖產土地耕作稻田、茶園、經營竹園。 現居桃園
	受訪日期		踏查：2015/08/26	
H-1 化名： 阿盛	男	70	（10 鄰）祖父受到 9 鄰外親牽引，帶著阿盛父親從楊梅移入旮旯牌，為新竹殖產佃農。	大學畢業後離鄉任教，已退休。 家族租用族人土地種稻、租用新竹殖產土地種茶、經營竹園。 現居臺南
	受訪日期		2015/06/04、2015/07/31、2015/09/25、2017/08/20 文字訪談：2015/10/31、2015/11/02、2015/11/05～2015/11/07、2016/02/19、2016/02/21、2016/04/20、2016/09/30、2016/10/14	
H-2	男	79	1940/10/13 生 （9 鄰）祖父為新竹殖產佃農；父親於旮旯牌開設雜貨店，後搬至尖石繼續營業。	郵局代辦所經營者、郵差、雜貨店業者，父親曾任嘉樂村村長。 現居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
	受訪日期		2014/11/27、2014/12/15、2015/08/19、2016/02/13、2016/02/16、2016/02/17、2016/03/24	
Z-1 化名： 阿祺	男	78	1942/1/18 生 （9 鄰）祖父入山擔任隘勇、腦丁，新竹殖產置產後，移入旮旯牌成為佃農。	中學畢業北上就學、就業，退休。 家族租用泰雅族人土地耕作稻田、茶園；租用新竹殖產土地經營竹園。 現居臺北
	受訪日期		2015/03/29、2015/05/22、2015/06/02、2015/08/14、2015/08/26、2015/09/25、2018/02/25、2018/04/22	
Z-2 Z-1 長兄 化名： 阿坤	男	88	1931 年生 同編號 Z-1	23 歲至 55 歲擔任復興煤礦改修工，退休。 持續居住在旮旯牌聚落內
	受訪日期		2015/03/29、2018/02/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代號	性別	年齡	入山原因	職業／目前居所
Z-3	男	6X	（9 鄰）父親為泰雅族人佃農，婚後移入旮旯牌。	桃竹苗地區林場技術人員（搭建流籠），退休。 家族成員多為木工或於各地林場工作。 退休後返回旮旯牌定居
	受訪日期		2015/03/29、2016/03/22	
Z-7 Z-3 母親	女	93	1926/8/10 生 拉號部落泰雅族人，22 歲泰雅族丈夫過世後，與家中客籍長工結婚，搬入旮旯牌。	曾經營雜貨店，擔任第 11、12、14、15 屆鄉民代表。 持續居住在旮旯牌聚落內
	受訪日期		2015/03/29	
L-1 化名： 阿斌	男	78	1941 年生 （10 鄰）父親自橫山鄉移入旮旯牌	中學畢業北上就學、就業，退休。 家族以鄉內臨時性工作維生。 現居臺北
	受訪日期		2015/08/14、2015/09/25	
C-1	男	7X	（10 鄰）原葫蘆灣聚落居民，聚落遭風災摧毀後搬入旮旯牌。	父親經營鄉內小工程包商。
	受訪日期		踏查：2015/08/26	

其他

代號	性別	年齡	入山原因	職業／目前居所
Z-5	男	7X	（新樂）5 歲時隨父親進入嘉樂村仙河地區定居，父親從事臨時工作養家。 於鳥嘴礦坑工作時搬入新樂村煤源地區定居。	新竹曠野科畢業後，擔任新竹煤礦監工，退休。曾當選鄉民代表，妻子經營部落雜貨店。 現居尖石鄉新樂村煤源
	受訪日期		踏查：2015/03/16、2015/05/09	
Y-1	女	5X	（尖石）外祖父因缺乏耕地入贅做泰雅族女婿。	尖石鄉土地代書
	受訪日期		2015/04/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代號	性別	年齡	入山原因	職業／目前居所
Z-6 -旮旯牌 Z-3 親戚	男	6X	（新樂）父親入山從事木工。	林場工作者
	受訪日期		踏查：2015/08/26f	
L-4	男	5X	（新樂）父親為新竹煤礦之醫生，母親為拉號部落泰雅族人。	經營雜貨店（迄今）；曾任機要秘書、新樂村村長
	受訪日期		2014/12/04、2015/03/13	
C-7	女	8X	（新樂）馬武督泰雅族人，婚後移入新樂村。	經營雜貨店、兼營碾米廠、小吃店
	受訪日期		2014/09/06	
F-2	男	8X（歿）	（尖石）跟隨父親進入礦區居住。	挑夫、礦區工人、小型代工承包商
	受訪日期		2014/11/26、2014/12/15、2014/12/17、2015/08/03	
J-1 -F-2 之妻	女	7X	（尖石）嫁入。	家庭主婦
	受訪日期		2014/11/26、2014/12/15、2014/12/17、2015/08/03	
Z-4	男	8X	（尖石）日治時期父親於五峰、尖石鄉擔任警丁。後期轉調嘉樂，退休後搬入尖石。	挑夫、礦工
	受訪日期		2015/05/08、2015/07/05、2016/03/23	
L-5	男	8X	（錦屏）中壢客家人，退休後移入並接手岳父開設之雜貨店。	經營雜貨店（迄今）
	受訪日期		2011/07/05、2011/07/06	
Z-8	女	6X	（新樂）水田部落泰雅族人。	務農
	受訪日期		2014/03/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內地人小作人歡迎〉，《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20 日，第 5 版。

〈本刊實業彙載　本年新竹製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 年 6 月 24 日，第 2 版。

〈竹東調查區：新竹州竹東郡及新竹郡〉（1926），《日治時期「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相關資料》。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藏，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資掃描。

〈竹塹郵筒／製腦會社之創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 年 7 月 27 日，第 4 版。

〈沈可夫等昨赴桃園　指導間伐技術　即轉往新竹尖石鄉〉，《聯合報》，1952 年 10 月 12 日，第 6 版。

〈函復新竹殖產公司所需造林資金土行本年已貸一萬五千元如該公司經營確有成績可由土行於頭寸稍裕時酌予增加貸放數額由〉（1950 年 12 月 15 日），《臺灣省政府檔案》。南投：臺灣省政府藏，後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整合查詢系統》，典藏號：0042632012246008。

〈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並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早川鐵治）〉（1933 年 3 月 1 日），《總督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170002。

〈徐阿夫與業主鍾番放領耕地糾紛〉（195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藏，編號：0044 /造 A(一)1/238/0001/001。

〈新竹通信／腦會社股金申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 年 10 月 16 日，第 4 版。

〈新竹殖產株式會社〉（1951），《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603-0153。

〈新竹番情種種片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 年 2 月 17 日，第 2 版。

〈新竹煤礦局　與中煤合併〉，《聯合報》，1959 年 1 月 6 日，第 5 版。

〈新竹縣桃園鎮民黃河沐為鍾番侵佔日產田山三百餘甲以種種方法暗中取利，請依公有土地放租辦法將土地改由原佃人承租陳情案，經省參議會電請參議員劉？才調查嗣檢具報告報會〉（1950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臺北：臺灣省參議會藏。

〈嘉樂煤礦慘案　俞物恆等判刑〉，《聯合報》，1956 年 10 月 9 日，第 3 版。

〈蕃界拓殖〉，《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 年 3 月 24 日，第 3 版。

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録　第 8 版（昭和 3 年）》。東京：人事興信所，1928。

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中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李青霖、劉廣義，〈尖石岩　重見原始風貌　艾利颱風前　尖石爺搬到伯公廟　廿多年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宇拆遷一空〉，《聯合報》，2004 年 9 月 4 日，B1 版。
子　銘，〈鄉城小調　林地變為田　耕者不能承領〉，《聯合報》，1954 年 11 月 16 日，第 5 版。
黃旺成、郭輝，《臺灣省新竹縣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76。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新竹文獻會通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編，《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1948。
臺灣礦業史編纂委員會，《臺灣礦業史》上冊。臺北：臺灣省礦業研究會、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1966。
鄭森松，《竹東鎮志—歷史篇》。新竹：竹東鎮公所，2005。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原幹次郎，《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
China mail. *Who's who in the Far East, 1906-7*. Hong Kong: China mail, 1906.

二、近人研究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5 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4。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呂佩如，〈清代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以合興莊為主軸的探討（1820-1895）〉。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何春蕤、徐鐵良，〈臺灣新竹縣嘉樂煤田地質〉，《臺灣省地質調查所彙刊》第 3 號，1951，臺北，頁 1-22。
何翠萍、魏捷茲、黃淑莉，〈論 James Scott 高地東南亞新命名 Zomia 的意義與未來〉，《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9 卷第 1 期，2011 年 4 月，廣州，頁 77-100。
何鳳嬌，〈戰後臺灣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民國 38 年 11 月-42 年 9 月）〉，《國史館館刊》第 25 期（2010 年 9 月，臺北），頁 115-156。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上）〉，《臺灣風物》第 49 卷第 2 期，1999 年 6 月，臺北，頁 15-64。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中）〉，《臺灣風物》第 49 卷第 3 期，1999 年 9 月，臺北，頁 61-93。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下）〉，《臺灣風物》第 49 卷第 4 期，1999 年 12 月，臺北，頁 61-89。
林秀幸，〈縫隙中的抉擇：地方與國家交鋒下的象徵建構〉，《臺灣社會學刊》第 49 期，2012 年 6 月，臺北，頁 103-1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

胡紅波，〈老了正來學歕笛，學得會來鬚都白！〉，收入邱一帆主編，《客語文學選集》，頁 75-78。新莊：客家臺灣文史工作室，2010。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社，2003。

洪廣冀，〈殖民化與地方化的辯證：日治時期山林治理架構的轉化與「中部」區域特性的形成〉，收入劉益昌等撰稿，《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25-343。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第 11 卷第 2 期，2004 年 12 月，臺北，頁 77-144。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胡忠正），〈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2 期，2019 年 6 月，臺北，頁 43-111。

施添福，〈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後壠社群為例〉，「中研院臺史所週二學術演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 年 7 月。

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南天書局，2019。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臺北，頁 1-29。

陳存恭訪問，陳美惠紀錄，《趙正楷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連瑞枝，〈山鄉政治與人群流動——十五至十八世紀滇西北的土官與灶戶〉，《新史學》第 27 期第 3 卷，2016 年 9 月，臺北，頁 1-61。

袁明道，〈竹東林場的發展歷程〉，《新竹文獻》第 20 期，2005 年 8 月，竹北，頁 30-48。

康培德，〈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地域」一詞的理解與討論〉，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353-37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

張正衡，〈根莖狀的社區：新自由主義下的日本地方社會〉，收入黃應貴、陳文德主編，《21 世紀的地方社會：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頁 47-100。臺北：群學出版社，2016。

張乾榮，〈竹東林場沿革〉，《新竹文獻》第 20 期，2005 年 8 月，竹北，頁 6-14。

詹素娟，〈賽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期，2003 年 11 月，臺北，頁 117-242。

葉爾建，〈日治時代頭前溪上游地區的環境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山田毅一，〈噫！早川鐵冶翁〉，《南進》第 6 卷第 7 號，1941 年 7 月，東京，頁 6-9。

井上伊之助著，石井玲子譯，《上帝在編織》。臺南：人光出版社，19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4（1929）。

艾瑞克・沃夫著，賈士蘅譯，《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全新增訂版）》。臺北：麥田出版社，2013（1982）。

Szonyi, Michael,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Tsing, Anna Lowenhaupt. *Friction: An Ethnography of Global Connec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Tsing, Anna Lowenhaupt.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三、網路資源

交通部觀光局，〈尖石岩下方有座供奉尖石爺的小廟〉，http://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90&id=10367（2015 年 11 月 16 檢索）。

楊家彰，〈延伸專題——尖石鄉簡介〉，收入耕莘文教基金會，《泰雅四十　典藏尖石：新竹縣尖石鄉泰雅部落老照片數位典藏專題》網站，http://www.meworks.net/userfile/80/yagi_new/monograph_01.html（2017 年 5 月 29 日檢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7 (Jun. 2021), pp.107-169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06_(67).0004

A History from Within: A Case Study of the Galapai Settlement in Jianshi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Lo, Wen-chun*

Abstract

Galapai was a Han settlement located in "Fandi, or savage land (蕃地),"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occupation. Due to difficulties of distinguishing and analyzing the people or ways of life in such a settlement, they seldom receive the critical attention of scholars. By using neglected archival materials, conducting fieldwork and having in-depth interviews, the present study examines a case which reflects the changes of state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plans in the mountain area. By studying the exceptionality of such a "savage land" settlement, the present study aims to shed light on ways of making a living while living in an unregistered zone, which illustrates the importance of daily life practices in the formation of community identity.

Galapai was located in Fandi land in present-day Jiale Village, Jianshi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This article first examines the Fandi framework that was design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he 1920s to develop Taiwan's *rinya* or the forest and arable l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Galapai was related to a project proposed by the Japanese capitalist, Hayakawa Tetsuya who, in 1921, applied for a piece of land inside the "savage" area to conduct

* Master,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ssistant,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o. 130, Sec. 2, Academia R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201, Taiwan (R.O.C.);
E-mail: christina878979@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In the following years, Hayakawa's team recruited dozens of Han people, provided them with equipment, and relied on their labors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ies of introducing the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into Taiwan's savage land. This article then examines the daily life of the Galapai residents with a focus on how they turned Galapai into a thriving place and community through their exchanges of livelihood and labor. After World War II, however, because the residents were unable to secure their right to the land under the new government, the Galapai settlement dissolved. In keeping with the rising interest of scholars in writing history from below, border studies, and people's history, this article proposes what may be called "history from within." That said, without denying the all-embracing and totalizing power of the modern state and capitalism, such "history from within" studies seek to examines the gap that existed within and betwee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gimes manufactured by the state and the capitalist class, in hopes of hearing to the voices of what anthropologist Eric Wolf famously calls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Keywords: border studies, place, fric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